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局雜誌交寄



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夏字第三期

目錄



法規

修正「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	4
撤銷本府104年3月5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045502號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公布令	4
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	5
修正「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九條	5
訂定「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產製私酒案件裁罰基準」	6
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	8
修正「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工作酬勞費用基準」第三點	13
修正「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15
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17
修正「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22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作業及審議要點」第三點	24
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	25
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管理要點」	33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管理幹部甄選要點」	52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	56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補充規定」	60
修正「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61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	63

政 令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第一聯(甲字第0001214號)，不慎遺失，聲明作廢	65
--	----

公 告

公告本市東勢區下城里及詒福里新和街變更道路名稱為「下城街」事宜	66
公告本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命名事宜	66
公告本市私立東林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67
第二次公告臺中市沙鹿區福成段823地號(部分)土地(重測前為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570-39地號)上現有巷道廢止，徵求異議	68
公告辦理104年度第2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	68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處分羅浩元君違反消防法(限期改善、舉發)通知	71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王振懿君違反菸害防制法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	72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林秉宏君違反菸害防制法通知	72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4年「臺中市公廁及環境整潔品質提升計畫」委託德汰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事項	73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4年臺中市路燈桿懸掛廣告物安全巡查及管理計畫」委託意林公關行銷有限公司辦理事項	74
公告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69號、南陽路逸仙莊70號」指定為本市古蹟	74
公告豐原區「豐原林務局宿舍群」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78
公告修正市定古蹟「臺灣府儒考棚」指定範圍	81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臺中軟體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公園街（中湖路至公園街421巷）〕開闢工程用地徵收，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蔡侑展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專戶保管通知書	84
公示送達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大甲大安（130K+920-144K+080）路段主線高架工程一併徵收用地徵收，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專戶保管通知書	86
公示送達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3線東勢豐原段175K+671-179K+913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張秀蕙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專戶保管通知書	88
公告張特達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90
公告唐淑芬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90
公告羅安順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91
公告陳佳宜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91
公告註銷黃瑞騰地政士開業執照	92
公告註銷詹鈞鈞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2
公告註銷江雯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3
公告註銷饒錦河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3
公告林弘炤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	94
預告訂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草案	94
預告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及辦理草案公聽會	101
預告修正「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或野外緊急醫療救護辦法」草案	128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087507號

修正「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

附修正「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條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第十條 申請公用廣告欄張貼廣告，於張貼前撤回申請者，退還所繳費用。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090412號

撤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五五〇二號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公布令。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0904121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

附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五十九條 下列事項本府得委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

- 一、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
- 二、建築物違規事項查報。
- 三、違規廣告物查報。

前項辦理地區及範圍由都發局另行委託或委辦並公告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090796號

修正「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九條。

附修正「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九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090796號令修正發布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任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並具備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提出參加園長遴選。

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

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菸字第1040087476號

附件：如文

訂定「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產製私酒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產製私酒案件裁罰基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 第四十五條產製私酒案件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為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下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產製私酒裁罰案件，使裁罰金額合理、公平，特制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現值係以查獲酒品種類依菸酒稅法所定稅額乘以查獲酒品數量計算。私酒半成品以查獲數量二分之一計算現值。私製米酒不適用料理酒稅額之規定。
- 三、本基準所稱裁罰比例係指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審酌受處分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依據受處分人所為行為屬故意或過失及其產製數量，所訂之比例。裁罰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 （一）行為屬故意或過失：屬故意者記二點、過失者記一點。
 - （二）產製數量：查獲產製數量（半成品數量乘以二分之一加計成品數量），每一千公升一點，未滿五百公升不計。
 - （三）合計點數未逾五點，裁罰比例為 0.33；五點以上，裁罰比例為 0.5。取得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年齡七十歲以上且無謀生能力者，裁罰比例以 0.25 計。
- 四、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產製私酒裁罰案件，裁罰基準如下：
 - （一）查獲現值小於新臺幣五萬元，第一次查獲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第二次以上查獲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五萬元。
 - （二）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小於新臺幣一百萬元，第一次查獲處查獲現值乘以裁罰比例加計新臺幣五萬元，第二次以上查獲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五萬元。
 - （三）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第一次查獲處查獲現值一倍罰鍰，第二次以上查獲處查獲現值二倍罰鍰。
- 五、受處分人符合行政罰法第八條但書、第九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二條但書及第十三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情事者，應主動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前點所定罰鍰金額減輕至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規定者，減輕至三分之一。
違法情節重大者，經審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得予加重處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29278號

附件：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注意事項

主旨：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會議提案建議辦理。
- 二、為使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作業流程更簡便、順暢並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爰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招生名額公布及登記時間之程序(第三點)。
 - (二)修正不利條件幼兒及優先入園資格(第四點)。
 - (三)修正新生入園之招收順序(第五點)。
 - (四)刪除各園得收登記費之規定(第六點)。
- 三、檢附旨揭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各1份供參，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局幼兒教育科吳珮絹小姐(連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54402)。
- 四、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本市各區公所轉知當地里長知悉。

正本：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和平幼兒園除外)、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區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各區公所、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中市教幼字第1010031628號函訂定下達

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中市教幼字第1030020675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中市教幼字第10400146371號函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中市教幼字第1040029278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本市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

三、每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辦理招生之程序如下：

- (一)招生資訊公告：每年四月起至六月第二個星期日前，於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及教育局網站公布。
- (二)名額公布：於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及教育局網站公布，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及依法可酌減人數後為準。各園實際招收學齡層以園方公布之招生簡章為主。
- (三)登記時間：以各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公告為準。
- (四)登記地點：本市各公立幼兒園。
- (五)抽籤時間：第一次招生、抽籤時間由本局統一訂定，如招生不足，再由各校(園)自行訂定第二次招生、抽籤時間。
- (六)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於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及教育局網站公布。
- (七)錄取生報到日期：各園自訂(以各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公告為準)，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上網填報招生狀況：另案於本局局務調查表填報。

四、登記資格及證明：

(一)不利條件幼兒資格及證明文件：

除本款第五目規定外，以設籍本市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限，其優先入園順序如下：

- 1、身心障礙：經鑑輔會鑑定安置者。
- 2、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3、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 4、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 5、原住民：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二)優先入園資格及證明文件：

除本款第一目規定外，以設籍本市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限，其優先入園順序如下：

- 1、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社會局轉介文件。

- 2、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3、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戶口名簿正本。
- 4、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戶口名簿正本。
- 5、幼兒園(含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三)一般入園資格及證明文件：

設籍本市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寄居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五、各園應依下列各款所訂招收順序辦理招生：

(一)實際招收學齡層為滿四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1、滿五足歲不利條件幼兒。
- 2、滿四足歲不利條件幼兒。
- 3、滿五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
- 4、滿五足歲一般生。
- 5、滿四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
- 6、滿四足歲一般生。

(二)實際招收學齡層為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1、滿五足歲不利條件幼兒。
- 2、滿四足歲不利條件幼兒。
- 3、滿三足歲不利條件幼兒。
- 4、滿五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
- 5、滿五足歲一般生。
- 6、滿四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
- 7、滿四足歲一般生。
- 8、滿三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
- 9、滿三足歲一般生。

(三)招收滿二足歲至未滿三歲之幼兒：

- 1、滿二足歲不利條件幼兒。
- 2、滿二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
- 3、滿二足歲一般生。

(四)依第一款順序招生後，倘未招收額滿，仍應繼續招收下一年齡層至額滿為止，並依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資格者、一般生

之順序依序招收。

- (五)第三款適用於設有二足歲專班者，該班不得與滿三足歲以上幼兒混齡。

六、各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依下列事項辦理招生相關事宜：

- (一)各園應張貼招生公告。招生公告內容應包括登記及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日期、各園招收班級數及名額、登記資格及應繳證件、入園順序、缺額遞補方式及教育部規定宣導事項等。
- (二)各園招生一律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嚴格禁止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取新生入園之依據。登記日不得藉故拒絕幼兒、家長或監護人辦理登記入園。
- (三)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各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之資料是否與戶口名簿正本內所載完全相符，符合規定者，工作人員將於戶口名簿上該名幼兒資料備註欄旁空白處加蓋戳記及年度章後當場發還，並審查其入園資格。
- (四)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同時登記二園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五)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應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作業議決優先安置至各公立幼兒園普通班。對於招生是日未經鑑定安置作業程序幼兒登記入園，各園有義務協助並輔導其依本局特殊教育科規定辦理相關通報作業。
- (六)為處理園內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各園得組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本局特殊教育科規定辦理。
- (七)抽籤事宜：
- 1、各園應分別自行辦理招生登記，不得聯合或委託招生，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園；如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採用抽籤方式時，必須將所有籤卡抽完為止，並應當場依抽籤順序將籤卡張貼示眾，以昭公信。
 - 2、各園於第一次招生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時，應繼續辦理招生至額滿為止。第一次登記未錄取幼兒，得於其他園所因第一次

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二次招生時參加登記。

3、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各園應於抽籤前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4、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之錄取，如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自行決定同額數之幼兒入園。

(八)各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每班招收幼生三十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九)市立幼兒園得於每學期停托至多二週，以辦理開學前環境整理及各項準備事宜。

(十)申請登記表件，由各園自行設計印製，辦理登記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辦理招生完竣後，登記表件、籤卡、錄取名冊等應妥為保存一年。

(十一)各園應依規定確實繕造名冊二份，一份公布於幼兒園門口明顯處及網站，以利家長查詢，一份存園備查。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應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

七、其他事項：

(一)各園應於招生前廣為宣導不利條件幼兒優先招收資格。

(二)各園辦理招生事宜，應由園〈校〉長或招生委員會指派人員全程督導參與。

(三)上述各項作業，均須依規定辦理，如違反規定或有不實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違法失職人員將予以懲處，並列入年度考核。

八、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4002979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工作酬勞費用基準」第三點，檢送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案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本局秘書室(請協助至本局網站法規資料專區更新)(均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 工作酬勞費用基準第三點修正案

三、各類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工作酬勞費用附表

編號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1	出席費		人	\$1,500	出席費、住宿費及交通費限外聘人員支領。
2	評審住宿費		人/天	\$1,400	
3	評審交通費		人/天	依規定標準支給	
4	命題酬勞	成就測驗	每題	\$150	
		測驗題審查	每題	\$40	
		術科(實作)命題	每科	\$2,000	
5	術科(實作)評審費		每時/人	\$1,600	
6	術科(實作)閱卷費		每份	\$60	
7	試務行政工作酬勞	試務主任	人/天	\$2,100	內聘人員於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試務工作，不得支領試務行政工作酬勞。
			人/半天	\$1,050	
		試區主任	人/天	\$2,000	
			人/半天	\$1,000	
		巡場主任	人/天	\$1,900	
			人/半天	\$950	
其他試務工作	人/天	\$1,800			
	人/半天	\$900			
8	監考人員監試費		人/天	\$1,800	
			人/半天	\$900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40030536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業於101年10月23日中市教特字第1010077865號函下達。
 - 二、為配合102年7月12日修訂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訂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織參考原則」，爰修正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 三、檢附「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1份，另本要點亦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2. 組織職掌-2-5. 各科業務-2-5-5. 特殊教育科-特教法規，可逕至前開網址下載。
 - 四、惠請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麗澤國民中小學除外)、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磊川華德福實驗小學、臺中市麗澤國民中小學
-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中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海線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區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3日中市教特字第1000024838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中市教特字第101007786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中市教特字第1040030536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特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特教中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本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各特教中心所在學校校長兼任；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特教中心業務，另依業務需要設若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本局調用學校教師或聘（僱）相關專業人員擔任。
- 三、特教中心輔導工作如下：
 - （一）協助辦理特殊教育課程督導工作。
 - （二）協助辦理特教輔導團年度工作。
 - （三）協助辦理特教評鑑工作。
 - （四）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諮詢。
 - （五）協助辦理轉銜輔導與服務督導工作。
 - （六）協助輔導各類特教班級運作。
 - （七）其他特殊教育相關輔導教學工作。
- 四、特教中心推廣工作如下：
 - （一）規劃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
 - （二）協助督導特殊教育團隊服務成效。
 - （三）協助辦理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項目督導及成效追蹤作業。
 - （四）協助辦理各校提供家庭支援及建立社區資源檔案相關督導工作。
 - （五）管理中心教具、輔具設備、提供借用服務與使用訓練。
 - （六）蒐集及推廣特殊教育教材、教具。
 - （七）協助規劃特殊教育志工相關業務。
 - （八）規劃或辦理全市性特殊教育學生活動。
 - （九）其他特殊教育資源推廣工作。

五、特教中心鑑定工作如下：

- (一) 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 (二) 規劃辦理心評人員培訓及相關研習。
- (三) 蒐集管理鑑定工具。
- (四) 其他特殊教育鑑定相關工作。

六、特教中心資訊工作如下：

- (一) 管理特教通報各系統及提供諮詢、教育訓練。
- (二) 維護管理臺中市特教資訊網及提供操作諮詢。
- (三) 提供特教相關統計分析資料，出版統計年報。
- (四) 協助彙整特教中心相關行政資料。
- (五)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資訊資料工作。

七、特教中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特教中心相關之總務、會計等行政事務，由特教中心所在學校協助辦理。

九、特教中心得置顧問若干人，由本局聘兼之。

十、特教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停管字第1040019898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及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及應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規定各乙份。
-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停車管理處除外)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停管字第104001989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及應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4條、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第4條。

局長 王義川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中市交停管101001810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中市交停管103004512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中市交停管1040019898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依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停車月票之發售由本處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三、停車月票分為機車、小型車及大型車三種。
- 四、停車月票發售之時間除本處另行公告外，為行政機關上班時間之每日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停車月票發售總數得視停車需求調整限制之。
- 五、停車月票得以預售方式發售，最長期間為購買次月起六個月，本處得視政策及停車需求調整限制之。倘因政策變更或配合工程施作，本處得通知車主辦理退費或限縮月票發售，車主不得異議。
停車月票以月計價，惟車主首次購買該車牌號碼車輛之本市停車月票，得依當月購買時之剩餘天數比例計算之，以一次為限，未於當月一日零時前購買月票者，月票有效期間自購買後起至當月月底止；停車月票限指定之月份使用，逾期無效。
- 六、汽車月票應張貼於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機車應張貼於車尾明顯處

以資識別，停車時如未張貼或張貼隱蔽致無法辨識者，開單員得開立繳費單。

在停車月票有效期間內被開立繳費通知單者，除有前項情形外，得向本處申請撤銷繳費單。

七、停放於停車場之車輛車號與其停車月票上所載之車號不符或擅自塗改者，仍應依規定繳費；車主如有更換車號者，應持有關證件至本處更改，汽車轉用車號工本費每張新臺幣壹佰元，機車每張伍拾元。

八、停車月票證遺失申請補發時，應附行車執照；汽車每張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機車每張伍拾元。

車主補發月票時，可申請撤銷自遺失日起三日內（日曆天）被開立之停車繳費單。

倘因故遺失原月票證，欲辦理退費者或轉用車號者，應填立切結書，始可免收補證工本費。

九、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辦理退費，依月票售價扣除使用日數乘以每日六小時，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為計算基準後之餘額予以退還。使用日數依日曆天計算，始自當月一日或購買日起至申請退費當日止（申請日未逾12時以半日計；逾12時以壹日計）。

十、因車輛遺失或有不可歸責於月票使用人之事由申請退費者，應於事故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向本處申請。退費金額以事故報案日之次日起核算當月未使用月票之天數比例退還之。

十一、停車場對於使用停車月票停車者，不負保留車位之義務。

前項車輛停放停車場內不得有營業行為，違者依法取締並停止購買月票權利一年，當月月票不予退費。

十二、偽造、變造或冒用停車月票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購買停車月票。

十三、持用停車月票證車輛限停放本市公有停車場一般停車格，並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停放，不適用停放於特種車格（如警備車格、計程車格及身心障礙專用車格等）。

十四、本作業規定之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積欠停車費或催繳工本費之車輛，得不售予停車月票，繳清欠費後解除限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

1、未逾停車日起30天繳費期限者。

2、可歸責於前車主欠費者。

- 3、停車欠費逾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5年者。
- (二)本市路邊停車場得發售停車月票，月票售價、購買資格、停車範圍如下：
- 1、非指定區段票
- (1)售價：小型車每張每月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 (2)購買資格：不限，憑行車執照得以辦理。
- (3)停車範圍：限停放本市路邊停車場，不適用累進、差別費率收費路段或路外停車場。
- 2、指定區段票
- (1)售價：小型車每張每月新臺幣陸佰元。
- (2)購買資格：限地址為本市該收費路段二側之住戶（地址含巷、弄者均不屬之）。
- (3)檢附證件：
- ①行車執照。
- ②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或民國60年12月20日建築法修正前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甲、戶口遷入證明。
- 乙、完納稅捐證明。
- 丙、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 ③如行車執照與前述建物證明文件非屬同一人，須另加附建物所有人同意書。
- (4)購買張數：凡資格符合者，每一地址限購買一張指定路段停車月票證。
- (5)停車範圍：限停放本市路邊停車場之指定區段。「指定區段」以住戶、店面、公司行號之地址所在收費區段為停車範圍，逾指定區段範圍停車仍依規定收費。
- (6)本處得隨時複查指定區段票購買資格，倘中斷3個月以上者，車主必須重新檢附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倘屬機關因素致中斷者免附。
- 3、機車月票
- (1)售價：每輛每張每月新臺幣貳佰元。
- (2)購買資格：不限，憑行車執照得以辦理。
- (3)停車範圍：限停放購買區域範圍內，不適用跨區停放。
- (三)本市路外停車場採本處自營（不含區公所或學校）、委外經

營及專案類型，月票售價、購買資格、停車範圍如下：

1、屬本處自營：

- (1) 資格：不限，憑行車執照得以辦理。
- (2) 價格及數量：依各場公告，本處並得視各場停車需求調整各場數量及限制每人購買張數。
- (3) 停車範圍：限購買之該路外停車場。
- (4) 倘路外停車場列入委外發包計劃期程，月票預售月份及時間依本處公告為主。

2、屬委外發包者：依經營者之營運方式採計月、票卡或磁扣等方式計價處置。

3、屬專案類型者：購買資格、價格、發售數量依各專案許可條件辦理。

- (四) 行車執照燃料種類登記欄註記為「油電混合車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及使用清潔燃料等」之車輛停放本市之路邊及路外公營停車場（有發售停車月票者）之車輛，予以停車月票半價優惠。
- (五) 月票轉用限轉換車號，指定路段月票轉用車號依首購條件審查。
- (六) 檢附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審查後影本留存本處備查。申辦月票各項業務之有效證件須為3個月內；倘因證件不全，本處得酌情受理，但須於翌日補件或以切結立據之。
- (七) 月票作業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倘有影響民眾權利義務者，須俟法規修正後據以實施。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字第1040086265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部分規定1份。
- 二、惠請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及秘書處登載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府授都住字第1040086265號函頒修正

- 二、本要點以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為補助範圍。
依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申請補助之案件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補助範圍以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之建築物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為限：
 - (一)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沿街面建築物接續達五棟以上。
 - (二)六層樓以上整幢沿街面建築物。
 - (三)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僅增設昇降設備者，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
 - (四)其他經都發局公告者。
前項補助範圍之建築物涉局部違章建築，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但申請經費不得使用於違建範圍。
申請案件有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虞者，都發局得不予補助。

四、申請補助案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基地所在區位臨接二十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深度達二十公尺以上永久性空地第一進街廓具高度可視性。
- (二)申請者承諾建築物立面之鐵窗、外掛式冷氣、管線、外推陽台及廣告招牌等違規施作或設置部分全部進行拆除及整理，並符合建築法令規定。且上開情形如係位於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者，應檢附該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三)申請者於計畫書表明，納入綠色環境施工概念，使用綠色工法或材料，且綠色材料符合廢棄物及二氧化碳減量之原則。

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僅增設昇降設備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向都發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申請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但單一所有權人者，不予補助。
- 2、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但推選管理負責人者，不予補助。
- 3、依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申請者應擬具計畫書，並檢附計畫範圍內（三個月內）之全部土地及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公寓大廈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即可）向都發局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核准通過擇優並決定其補助額度。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總頁數以三十頁為限，並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計畫實施範圍。
- (二)申請者。
- (三)現況分析。
- (四)計畫目標。
- (五)申請範圍內建築物規劃設計圖：平面圖、立面圖須標示建築物尺寸並表達規劃設計內容及改造工程之形式、材質及色彩等。
- (六)申請範圍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 (七)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 (八)違章建築拆遷計畫。
- (九)工程明細表及費用分擔。
- (十)實施進度。

(十一)效益評估。

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立面修繕工程。

(二)外觀綠美化工程。

(三)立面節能減碳或綠能利用設施。

(四)建築物機能性修繕及共用設施景觀改造。

(五)增設昇降設備。

前項建築物其他立面外觀足以影響整體景觀經審查小組審查同意者，得納入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之施作，應符合建管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及相關程序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總工程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支應。依本要點補助之總經費，以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並由都發局公告之。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人字第1040012034號

附件：見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作業及審議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各乙份。

二、會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專門委員室、簡任技正室、作物生產科、林務自然保育科、畜牧科、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運銷加工科、農地利用管理科、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人事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作業及 審議要點第三點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中市農人字第101000327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中市農人字第1040012034號函修正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委員九至十一人，除由局長就本局人員聘兼外，並得外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其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障字第1040102725號

附件：如說明一(副本不含附件)

主旨：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部分內容，並溯及104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用 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申請補助事宜，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設籍於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審核符合申領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補助標準。
 - （二）入住或安置於委託簽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中心、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
 - （三）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或津貼。但榮民院外就養給與者，不在此限。
 - （四）經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安置需求。
- 三、本要點之補助基準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其補助金額如下：
 - （一）由本府轉介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中心、護理之家者：依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規定辦理，最高補助額度為二萬一千元。
 - （二）由本府轉介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者：依臺中市政府轉介身心障礙者於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規定辦理，每月最高補助額度為二萬元。

申請人因特殊情況，經本府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需求，得專案核定，不受前項補助標準之限制，但補助額度以前項最高補助金額為限。
- 四、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應由身心障礙者申請；本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但申請重新鑑定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且申請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應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提出。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辦理初審，並送本府複評核定之。

本府每年應定期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調查，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分類列冊登記，如有異動，應隨時變更；並不得以受補

助人未申請為由停止其補助。

五、身心障礙者申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其應備文件如下：

- (一)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全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印章。
- (二) 機構出具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證明（尚未安置者免附）。
- (三) 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含所得、納稅證明及財產資料），如未檢附或未齊全者，則由區公所逕行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查調。
- (四) 其他應備文件。

前項第四款其他應備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 (一) 戶內人口中年滿十六歲至二十五歲在學學生應檢附學生證明文件。
- (二) 患有重大疾病者最近三個月內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 (三) 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餉）證明單。
- (四) 榮民身分者院外就養金或退休俸證明。
- (五) 具領有退休俸人員支領月退休金額明細表或存摺證明。
- (六) 工作異動時，原離職證明單及現職工作薪資證明單。
- (七) 本人無法申請時，申請人得委託代理人申請，代理人應檢附委託書及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六、申請人自行選擇與本府簽約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機構者，應備齊證件向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府核定轉介，自核定日核給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補助期間屆滿前轉至其他機構安置者，需向本府重新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方式，由與本府簽約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機構造冊並開立明細表、收據等相關資料函請本府核發。

七、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復受理機關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家屬提供意見。

八、本要點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但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未滿十六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

學校者，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九、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發補助，受補助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機構應主動通知本府：

- (一)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安置於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機構。
- (二) 受補助人死亡。
- (三) 家庭經濟狀況改善致未達補助標準。
- (四) 補助期間屆滿者。
- (五) 無故離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機構且未主動通知本府，經查核認定者。

前項各款情形，自發生之次日起停發，已撥付補助之當月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扣除申請人當月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除以三十日之金額追繳之。

十、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社會救助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

項目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補助額	極重度、重度			中度			輕度			上開各類重度及肢障極重度	中度、輕度
			收費額	補助額		收費額	補助額		收費額	補助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住宿照顧	低收入	全額	21,000	0	16,800	0	10,500	0	7,875	2,625	0	視障、聽障、語障、肢障、顏面損傷、平衡障礙或第二款(01、02、03)、第三款(04)、第七款(05)、第八款(08)	
	未達2倍	75%	15,750	5,250	12,600	4,200	8,400	2,625	5,250	2,625	10,500		同前款輕度標準
	2倍以上未達3倍	50%	10,500	10,500	8,400	8,400	16,800	10,500	10,500	5,250	5,250		同前款輕度標準
	3倍以上未達4倍	25%	5,250	15,750	4,200	12,600	16,800	10,500	10,500	2,625	7,875		同前款輕度標準
	4倍以上	0	0	21,000	0	16,800	16,800	10,500	10,500	0	10,500		同前款輕度標準
日間照顧	低收入	全額	12,600	0	10,080	0	6,300	0	4,725	1,575	0	視障、聽障、語障、肢障、顏面損傷、平衡障礙或第二款(01、02、03)、第三款(04)、第七款(05)、第八款(08)	
	未達2倍	75%	9,450	3,150	7,560	2,520	4,725	1,575	3,150	1,575	6,300		同前款輕度標準
	2倍以上未達3倍	50%	6,300	6,300	5,040	5,040	10,080	6,300	6,300	3,150	3,150		同前款輕度標準
	3倍以上未達4倍	25%	3,150	9,450	2,520	7,560	10,080	6,300	6,300	1,575	4,725		同前款輕度標準
	4倍以上	0	0	12,600	0	10,080	10,080	6,300	6,300	0	6,300		同前款輕度標準
備註	1. 機構收費標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辦理。 2. 每月收費額以21000元為計算基準。 3. 住宿照顧每月收費額度，重度以上為21000元；中度為16800元；輕度為10500元。 4. 日間照顧每月收費額度，重度以上為21000元*0.6=12600元；中度為16800*0.6=10080元；輕度為10500*0.6=6300元。 5. 補助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附表二
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

項目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補助額度	(1. 年滿30歲或年滿20歲其父母一方年滿65歲以上)、(2. 家中有2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至少1名接受轉介安置接受安置)										上開各類重度及肢障極重度	中度、輕度		
			極重度、重度			中度			輕度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住宿照顧	低收入	全額	21,000	0	0	16,800	0	10,500	0	0	10,500	0				
	未達2倍	85%	17,850	3,150	3,150	14,280	2,520	8,925	1,575	8,925	1,575					
	2倍以上未達3倍	70%	14,700	6,300	6,300	11,760	5,040	7,350	3,150	7,350	3,150					
	3倍以上未達4倍	60%	12,600	8,400	8,400	10,080	6,720	6,300	4,200	6,300	4,200					
	4倍以上未達5倍	50%	10,500	10,500	10,500	8,400	8,400	5,250	5,250	5,250	5,250					
	5倍以上未達6倍	40%	8,400	12,600	12,600	6,720	10,080	4,200	6,300	4,200	6,300					
	6倍以上	0	0	21,000	0	16,800	0	10,500	0	10,500	0					
日間照顧	低收入	全額	12,600	0	0	10,080	0	6,300	0	6,300	0					
	未達2倍	85%	10,710	1,890	1,890	8,568	1,512	5,355	945	5,355	945					
	2倍以上未達3倍	70%	8,820	3,780	3,780	7,056	3,024	4,410	1,890	4,410	1,890					
	3倍以上未達4倍	60%	7,560	5,040	5,040	6,048	4,032	3,780	2,520	3,780	2,520					
	4倍以上未達5倍	50%	6,300	6,300	6,300	5,040	5,040	3,150	3,150	3,150	3,150					
	5倍以上未達6倍	40%	5,040	7,560	7,560	4,032	6,048	2,520	3,780	2,520	3,780					
	6倍以上	0	12,600	12,600	0	10,080	0	6,300	0	6,300	0					
備註	1. 機構收費標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辦理。 2. 每月收費額以21000元為計算基準。 3. 住宿照顧每月收費額度, 重度以上為21000元; 中度為16800元; 輕度為10500元。 4. 日間照顧每月收費額度, 重度以上為21000元*0.6=12600元; 中度為16800*0.6=10080元; 輕度為10500*0.6=6300元。 5. 補助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轉介身心障礙者於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 表1 (單位：新臺幣)		視障、聽障、語障、肢障、顏面損傷、平衡障礙											
項目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補助額	極重度、重度			中度			輕度			上開各類重度及肢障極重度	中度、輕度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住宿養護	低收入	全額	20,000	0	16,000	0	10,000	0	10,000	0	0	同前款輕度標準	同前款輕度標準
	未達2倍	75%	15,000	5,000	12,000	4,000	7,500	2,500	7,500	2,500	2,500		
	2倍以上未達3倍	50%	10,000	10,000	16,000	8,000	8,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3倍以上未達4倍	25%	5,000	15,000	4,000	12,000	2,500	7,500	2,500	7,500	7,500		
	4倍以上	0	0	20,000	0	16,000	0	10,000	0	10,000	10,000		
日間托育	低收入	全額	12,000	0	9,600	0	6,000	0	6,000	0	0	同前款輕度標準	同前款輕度標準
	2倍以內	75%	9,000	3,000	7,200	2,400	4,500	1,500	4,500	1,500	1,500		
	2倍以上未達3倍	50%	6,000	6,000	9,600	4,800	6,000	6,000	3,000	3,000	3,000		
	3倍以上未達4倍	25%	3,000	9,000	2,400	7,200	1,500	4,500	1,500	4,500	4,500		
	4倍以上	0	0	12,000	0	9,600	0	6,000	0	6,000	6,000		
備註	1. 機構收費標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辦理。 2. 每月收費額以20000元為計算基準。 3. 住宿養護每月收費額度，重度以上為20000元；中度為16000元；輕度為10000元。 4. 日間托育每月收費額度，重度以上為20000元*0.6=12000元；中度為16000*0.6=9600元；輕度為10000*0.6=6000元。 5. 補助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轉介身心障礙者於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 表2 (單位：新臺幣)													
(1. 年滿30歲 2. 年滿20歲其父母一方年滿65歲以上 3. 家中有2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項目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補助額度	極重度、重度			中度			輕度			上開各類重度及肢障極重度	視障、聽障、語障、肢障、顏面損傷、平衡障礙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住宿養護	低收入	全額	20,000	0	0	16,000	0	0	10,000	0	0		
	未達2倍	85%	17,000	3,000	3,000	13,600	2,400	2,400	8,500	1,500	1,500		
	2倍以上未達3倍	70%	14,000	6,000	6,000	11,200	4,800	4,800	7,000	3,000	3,000		
	3倍以上未達4倍	60%	12,000	8,000	8,000	9,600	6,400	6,400	6,000	4,000	4,000		
	4倍以上未達5倍	5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8,000	8,000	5,000	5,000	5,000		
	5倍以上未達6倍	40%	8,000	12,000	12,000	6,400	9,600	9,600	4,000	6,000	6,000		
6倍以上	0	0	20,000	20,000	0	16,000	16,000	0	10,000	10,000			
日間托育	低收入	全額	12,000	0	0	9,600	0	0	6,000	0	0		
	未達2倍	85%	10,200	1,800	1,800	8,160	1,440	1,440	5,100	900	900		
	2倍以上未達3倍	70%	8,400	3,600	3,600	6,720	2,880	2,880	4,200	1,800	1,800		
	3倍以上未達4倍	60%	7,200	4,800	4,800	5,760	3,840	3,840	3,600	2,400	2,400		
	4倍以上未達5倍	50%	6,000	6,000	6,000	4,800	4,800	4,800	3,000	3,000	3,000		
	5倍以上未達6倍	40%	4,800	7,200	7,200	3,840	5,760	5,760	2,400	3,600	3,600		
6倍以上	0	0	12,000	12,000	0	9,600	9,600	0	6,000	6,000			
備註	1. 機構收費標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辦理。 2. 每月收費額以20000元為計算基準。 3. 住宿養護每月收費額度，重度以上為20000元；中度為16000元；輕度為10000元。 4. 日間托育每月收費額度，重度以上為20000元*0.6=12000元；中度為16000元*0.6=9600元；輕度為10000元*0.6=6000元。 5. 補助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九、十、十一條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企字第1040032955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惠予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管理要點」一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請惠予刊登公報及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衛生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志願服務醫療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志願服務民間組、本局保健科、本局稽查科、本局心理健康科、本局醫事管理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企劃資訊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4日中市衛企字第100020006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4月19日中市衛企字第101003587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中市衛企字第1040032955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拓展衛生保健工作，推展志願服務理念、建立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制度，協助各公私部門、機構成立志願服務隊，並規範辦理招募、訓練、授證、考核及表揚等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運用志願服務人員推動衛生保健服務之公私立醫療、衛生機構或經政府立案社會服務慈善團體所屬之志願服務團(隊)。
- 三、志工招募：
 - (一) 衛生局、各區衛生所志工招募簡章範例如附件一。
 - (二) 本市各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隊運用單位（含衛生局各業務科、各衛生所、各醫療院所及各社區組織）之志工招募簡章可自行依需求訂定。

四、申請加入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隊：

(一) 申請資格：

於本市積極推動衛生保健工作且志工數達二十人以上之公私立衛生機構、醫療院所或經政府立案社會服務慈善團體所屬之志願服務團(隊)。

(二) 申請方式：

- 1、依衛生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隊運用單位組隊申請作業程序(如附件二)辦理。
- 2、填具志願服務隊簡介、志工名冊及申請表並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函送衛生局備查，經審查通過後正式加入衛生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團隊。

五、各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繳交當年度志願服務計畫暨上年度志願服務執行成果至衛生局；衛生局得視需要另請提供各項志願服務相關表報。

六、各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參加衛生局每年定期召開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及視需要召開之臨時會議。

七、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一) 辦理對象：

已申請加入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隊志工及志工督導。

(二) 訓練內容：

1、衛生局主辦：

為提昇志工服務品質、服務知能及服務倫理與精神，衛生局每年擇期辦理志工基礎訓練、特殊訓練，並視需要辦理成長、領導訓練；另為建立及規範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制度，並協助各志工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每年擇期辦理志工督導訓練暨相關業務觀摩活動。

2、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主辦：

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可依需求自行辦理志工相關訓練，惟相關訓練計畫應函送衛生局備查，經審查通過後辦理，製作訓練結業證書應附衛生局許可字號(訓練办理流程如附件三)。

八、志願服務諮詢輔導：

(一) 實地輔導：

衛生局不定期由專任志工業務承辦人實地前往了解志工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情形；另於各志工運用單位辦理志願服務會議

或相關活動，由衛生局視情況派員參加。

(二) 網路、電話諮詢輔導：

各志工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有困難或有相關問題，可利用網路或電話諮詢，由衛生局專任志工業務承辦人及時給予解答並協助處理。

九、志願服務評鑑計畫：

(一) 評鑑對象：

本市各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二) 依志工運用單位屬性不同分組評鑑考核，組別如下：

- 1、衛生組：運用單位屬性為衛生所。
- 2、醫療組：運用單位屬性為公私立醫院。
- 3、民間組：運用單位屬性非屬前二組之立案民間自發團體單位。

(三) 評鑑方式：

- 1、衛生組：由衛生局辦理評分。
- 2、醫療組、民間組：由衛生局敦聘專家學者為評鑑委員，就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共同評選出優勝名次。

(四) 獎勵方式：

- 1、衛生組及醫療組各取前五名、民間組取前三名（以上得視需要調整），由衛生局辦理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座）。
- 2、獲獎單位，依有功人員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十、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

(一) 申請資格：

已申請加入衛生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隊志工，並已完成各十二小時之志工基礎訓練(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課程)及特殊訓練（與衛生保健相關課程）。

(二) 申請方式：

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名冊（如附件四），另檢附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結業證書影本、志工一寸相片二張送衛生局申請(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五)。

(三)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志工服務情形確實登入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衛生局將不定期抽查各單位登入情形。

十一、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

(一) 申請資格：

已申請加入本市志願服務隊之志工並已服務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

(二) 申請方式：

檢具一寸相片二張、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名冊（如附件六）、服務紀錄冊正本，免備文逕送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七）。

十二、志願服務獎勵表揚：

(一) 對象：

- 1、本市熱心參與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且完成衛生局志願服務相關訓練已領取志願服務記錄冊之志工。
- 2、本市積極推動衛生保健工作且成立滿三年以上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團體所屬志願服務團(隊)。

(二) 評選、推薦方式、作業等表揚相關事項，準用衛生局衛生保健績優志願服務人員暨團體獎勵要點辦理。

十三、志願服務工作為無給職。

十四、志工福利如下：

- (一) 符合條件之志工及家屬，流感疫苗注射列為優先施打對象。
- (二) 志工、家屬及友人，均可免費參加衛生局、各區衛生所辦理之衛教課程及相關宣導等活動。
- (三) 衛生局編列預算，補助各區衛生所辦理志工訓練、檢討、聯繫會議等活動。
- (四) 衛生局、各區衛生所志工服務期間由衛生局投保全年度之意外醫療平安保險；醫療組及社區組志工由各運用單位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 (五) 熱心服務、表現優良者，由衛生局公開頒獎表揚，或推薦上級單位頒獎表揚。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志工招募簡章



一、宗旨：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增進衛生局、所業務之推行與發展，並提供熱心民眾從事公益活動機會，以豐富精神生活內涵。

二、徵募條件：

1. 年滿十六歲以上，高中職以上之學生或社會人士。
2. 有服務熱忱及責任心，並能嚴守時間者。
3. 能完成訓練課程，並可依規定時間服務且每月至少 2 次以上者。
4. 能持續服務滿一年，並能參加講習、研習者。

三、服務內容及時段：

服務地點	工作內容	服務時段
衛生局	1. 對長期照顧個案及家屬電話關訪服務 2. 對民眾心理衛生電話關懷服務 3. 對監、所出監毒癮個案電話關訪服務 4. 協助違規食品及廣告抽驗 5. 協助稽核食品、藥品及化粧品標示 6. 於服務台協助電話接聽及接待引導民眾	上午 8：30- 12：00 下午 13：00-17：00
衛生所	1. 社區衛生防疫：協助如病媒蚊指數調查及臨時機動性支援…等 2. 社區預防保健：協助各項健康篩檢、母乳哺育推廣、食品衛生稽查、保健站服務…等 3. 社區健康促進：協助衛生教育宣導活動、健康體能、健康飲食、無菸社區推廣…等 4. 其他：於所內協助民眾就診、預防接種、擔任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及協助文書處理…等	

四、報名方式：

1. 填具報名表，由本局、所安排面訪。
2. 面訪通過者，須接受本局辦理之基礎訓練及特殊專業訓練，完成訓練後由本局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並依個人意願及衛生局、所需求安排服務時間參與服務工作。

五、志工福利：

1. 熱心服務、表現優良者，由本局公開頒獎表揚，或推薦上級單位頒獎表揚。
2. 服務績優者，推薦參加有關機關研習或觀摩聯誼活動。
3. 志工服務期間由本局投保全年度之意外醫療平安保險。

六、注意事項：

1. 志工均為無給職。
2. 志工應遵守衛生局、所各項志工規章之規定。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志工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身份證字號				專長	
學歷(科系)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數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現職(或原職) 單位名稱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員(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員(私人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0:		行動電話:	
E-mail				相片(可用掃描檔)	
預計可服務時間(請打√)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3:00 - 17:00					
每月可服務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三次 <input type="checkbox"/> 四次				
熟諳中文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志工簽名:					
備註:					
報名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隊運用單位組隊申請作業程序

業務項目	作業程序
申請加入衛生保健 志願服務隊	一、備妥下列資料： (一) 法人證書或團體立案證明。 (二) 組織章程及志願服務計畫。 (三) 志願服務隊組隊申請表。 (四) 志願服務隊簡介。 (五) 志工名冊。 二、函文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備案審查。 三、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查通過後，函復准予 核備。

備註：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指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
 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志願服務計畫書

- 一、目的
- 二、服務範圍
- 三、招募對象
- 四、志工類別
- 五、教育訓練
- 六、管理
 - (一) 志工隊組織架構
 - (二) 志工幹部產生
 - (三) 幹部職掌與任務
 - (四) 工作執行與管理
- 七、志工之權利與義務
- 八、考核、獎懲
- 九、年度志願服務計畫摘要
- 十、經費

臺中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隊組隊申請表

所屬單位				主管機關 編號隊序		(免填)			
自定隊名		隊址		電話					
隊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副隊長	姓名	地址			電話				
	姓名	地址			電話				
	姓名	地址			電話				
計畫參與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保健服務		志	志工總數	男：____人，男：____人， 合計：____人				
				組 年 齡 別	12歲以下：____人				
					滿12歲未滿18歲：____人				
					滿18歲未滿30歲：____人				
滿30歲未滿50歲：____人									
滿50歲未滿65歲：____人									
65歲以上：____人									
狀 況			教育程度	研究所以上：____人					
				大專以上：____人					
職 業			職業	高中(職)以上：____人					
				國中以上：____人					
				國小以下：____人					
				學生：____人					
				工商企業人士：____人					
公教人員：____人									
家庭主婦：____人									
退休人員：____人									
其他：____人									
備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中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隊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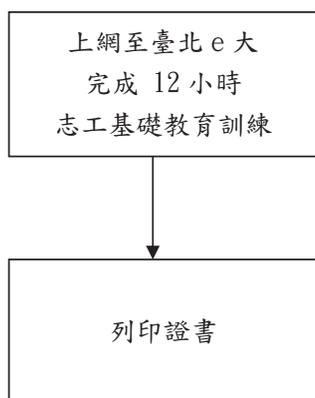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編隊序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職稱	
業務聯絡人		職稱	
機構服務 項目			
志工服務 項目			
服務對象			
服務區域			
服務方式			
服務時間			
備註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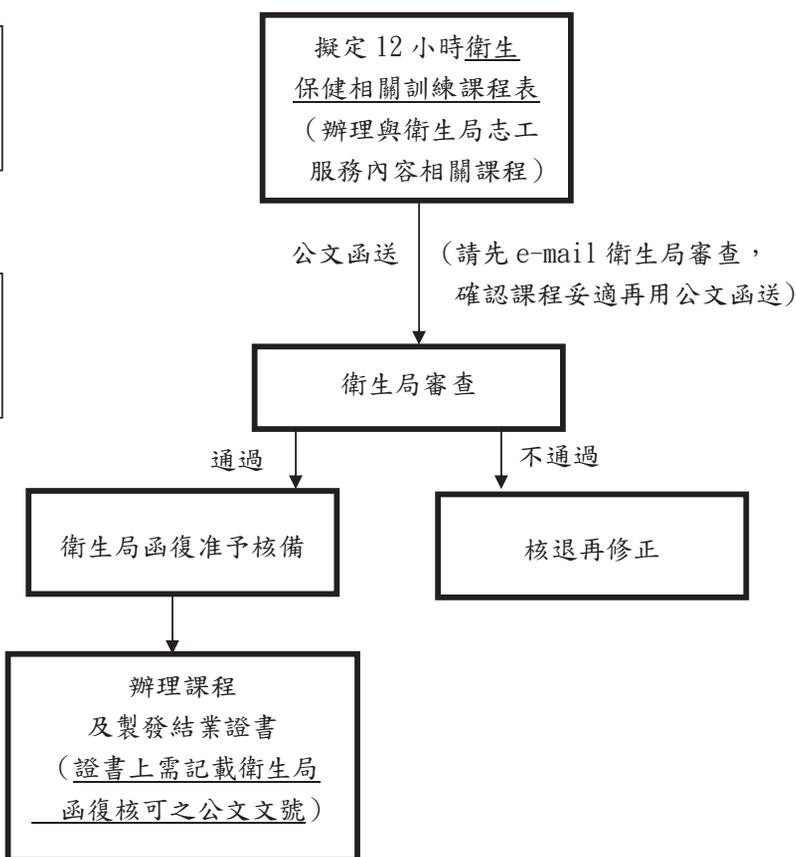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訓練辦理流程

12 小時基礎訓練



12 小時特殊訓練



註：衛生保健類志工之特殊訓練課程規劃原則：

	課程名稱	訓練時數
衛生保健類 共 12 小時	1. 衛教與健康主軸議題	2 小時
	2. 傳染病防治	2 小時
	3. 心理健康	2 小時
	4. 醫療照護	2 小時
	5. 食品藥物安全	2 小時
	6. 健康促進	2 小時

附件四

年度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名冊

(志工運用單位機關)

機關用印

聯絡人：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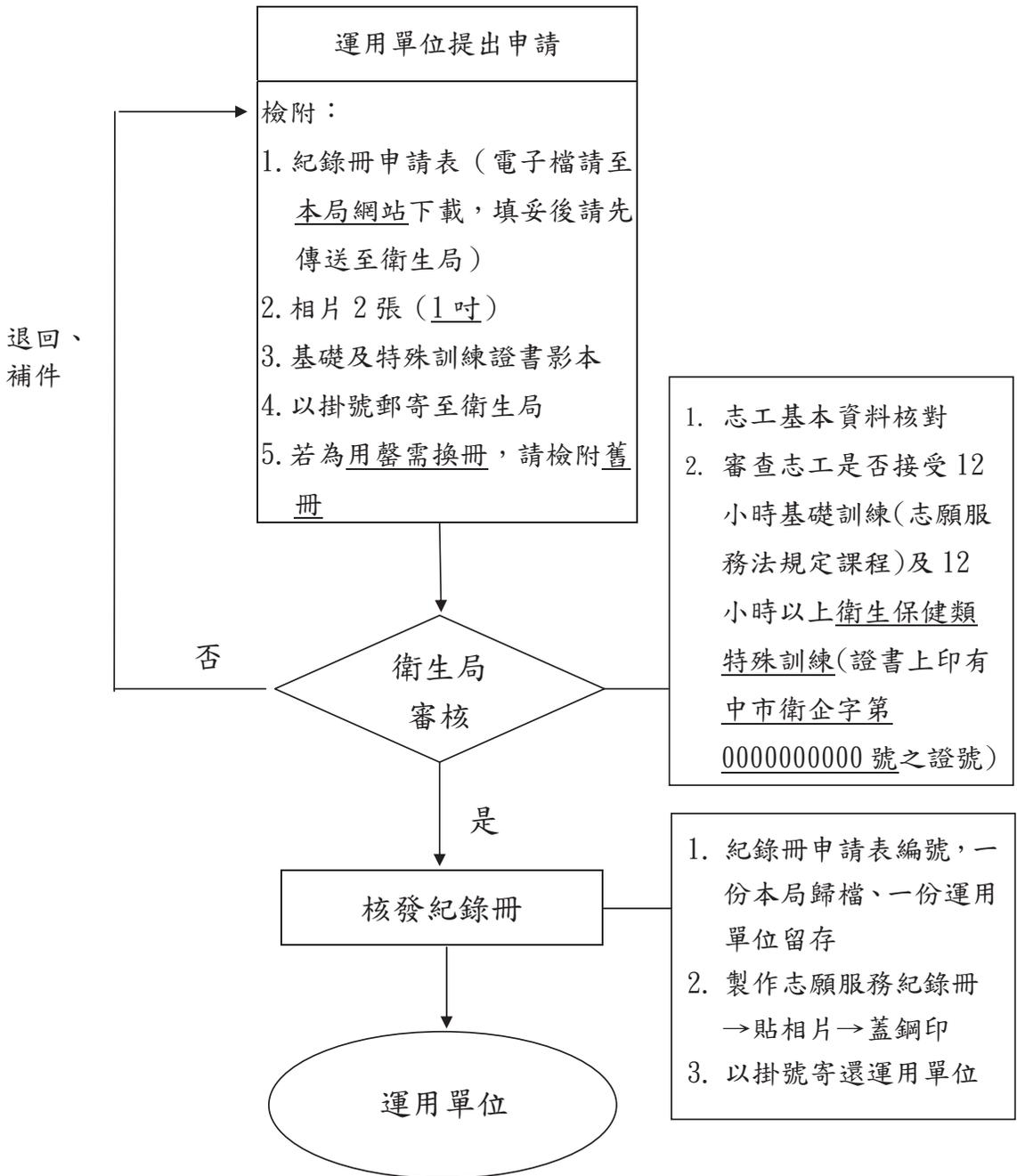
郵寄地址：

服務記錄冊 核發編號 (衛生局填)	姓名 (照片浮貼)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基礎訓練 (填完訓日期)	特殊訓練 (填完訓日期)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換冊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換冊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換冊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換冊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換冊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附件五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作業流程



附件六

申請單位(全銜):
 取件方式: 自取 郵寄(請附回郵信封, 免郵資)
 總送件數: _____ 件

聯絡人:
 放置市府交換櫃
 聯絡電話:
 第 _____ 頁/共 _____ 頁

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清冊

請加蓋
 機構關防
 (公家機關蓋
 單位圖章即可)

榮譽卡編號 (申請單位免填)		照片欄		基本資料				※期限屆滿重新申請之志工, 請檢還原榮譽卡				
編號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紀錄冊編號	服務時數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紀錄冊編號	服務時數
01	申請榮譽卡服務年資(起迄日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共 _____ 年 _____ 個月		年 月 日			共計 _____ 小時 (不含課程與會議時數)	申請榮譽卡服務年資(起迄日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共 _____ 年 _____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有效期限(申請單位免填)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02	申請榮譽卡服務年資(起迄日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共 _____ 年 _____ 個月		年 月 日			共計 _____ 小時 (不含課程與會議時數)	申請榮譽卡服務年資(起迄日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共 _____ 年 _____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有效期限(申請單位免填)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03	申請榮譽卡服務年資(起迄日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共 _____ 年 _____ 個月		年 月 日			共計 _____ 小時 (不含課程與會議時數)	申請榮譽卡服務年資(起迄日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共 _____ 年 _____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有效期限(申請單位免填)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附件七

臺中市政府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規定、流程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願服務法 2. 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
使用表單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清冊
需檢具資料與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檢具資料與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服務年資與時數需同時達3年、300小時。 1.2 應檢附：1吋照片兩張、志願服務紀錄冊正本、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清冊。 1.3 榮譽卡期限屆滿需重新申請，再申請者，需繳回舊卡，若舊卡遺失則請註明「舊卡遺失」。 1.4 服務時數需自完成基礎、特殊訓練後，始得計算，需特別留意。 1.5 紀錄冊封面「發給單位」應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教育局、文化局、社會局等)或中央主管機關(例如：文建會、教育部等)，不可為機構或單位(例如：○○國小或○○基金會)。 1.6 檢視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不可僅有編號，而無字號。 2.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志工依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3. 若榮譽卡遺失，欲申請補發，需檢具：1吋照片2張、紀錄冊正本、申請名冊，重新補發之榮譽卡上將註明「補發」字樣並使用原編號。 4. 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功能：持有榮譽卡之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卡得以免費。 5. 榮譽卡有效期限之計算，例如：A 志工於96年6月上旬(15日以前)申請，有效期限則為99年6月30日，若其為96年6月下旬提出申請，有效期限則為99年7月30日。 6.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下之志工運用單位皆向社會處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7. 榮譽卡完成製作，由申請單位親自至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領取，中心亦可協助送至交換櫃或郵寄，今(104)年度補助郵

資，故申請單位不需再自行附上回郵，另若於年底前補助郵資經費用罄，則申請單位需自行附上回郵，郵資敬請自行參考郵局公告之「簡明國內函件郵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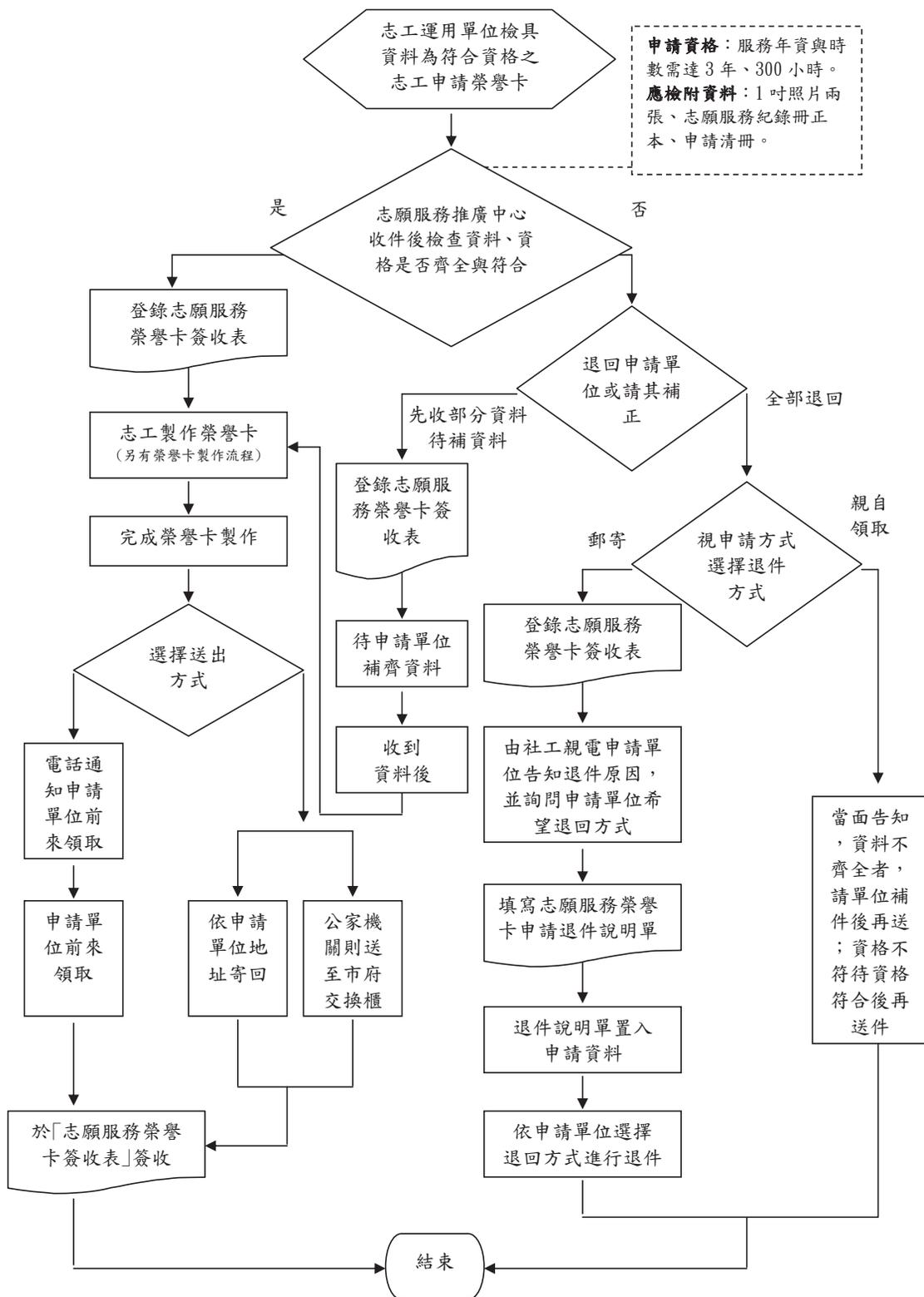
8. 志願服務紀錄冊之服務時數登錄，需完成基礎與特殊訓練課程後始得開始登錄，未完成以上兩項課程前之服務時數，不得登錄。申請相關獎勵按此原則進行申請。

例一：王志工，94年5月開始於C單位服務，94年5月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94年7月完成志願服務特殊訓練，並於94年7月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其服務時數自94年7月開始登錄。

例二：李志工，94年5月開始於C單位服務，94年7月完成志願服務特殊訓練、94年10月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於94年12月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其服務時數自94年10月開始登錄。

9.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地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 260 號 4 樓、電話：04-24375973)。

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標準化作業流程圖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04003906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管理幹部甄選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4年4月15日第151040036710號簽奉核定辦理。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三、敬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傳於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管理幹部甄選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中市環清字第1020003727號書函頒

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中市環清字第10200284011號書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中市環清字第1030104762號書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中市環清字第1040039067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基於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處理等工作之管理需要，為甄選本局編制內現職隊員、駕駛、技工及工友等（以下簡稱參選人員）優秀人員，以任務指派方式兼任管理幹部（以下稱班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班長職責

（一）接受服務單位主管與上級主管之指揮、監督及考核。

（二）執行勤務安排（派班）與清潔人員調度工作。

（三）執行勤前教育、工區巡查、督導及差勤（假）管理等工作。

（四）執行政策（令）宣達與反映基層清潔人員意見。

（五）執行現場作業安全檢查、監督及指導等工作。

（六）執行清潔車輛、機具巡檢、保養等之督導與管理工作。

（七）辦理權責業務之為民服務工作。

(八) 辦理清潔車輛、機具及人員事故之現場處理與通報作業。

(九)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三、參選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於本局連續擔任隊員、駕駛、技工或工友滿三年(含)以上之編制內各垃圾處理廠(場)與區清潔隊(以下簡稱各單位)現職人員。
- 2、高中(職)以上(含)畢業。
- 3、工作認真,負責盡職,為民服務態度良好,且最近三年考績有二次考列甲等以上紀錄者。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若於完成遴選作業後始發現者,取消資格並以偽報不實依規懲處:

- 1、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
- 2、曾受懲戒處分、保安處分、矯治處分宣告確定或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 3、褫奪公權。
- 4、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5、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癲癇症或其他法定傳染病。
- 6、有酒駕、酒後滋事及吸食毒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者之前科或不良紀錄。
- 7、其他經本局審核認定不適任者。

四、報名與甄選方式

(一) 報名方式

- 1、各單位主管依據需求班長員額或條件,簽奉局長核可後,彙送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以下簡稱清潔科)登錄辦理公告甄選。
- 2、參選人員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管理幹部(班長)甄選評分表親向其所屬單位報名。
- 3、報名文件經各單位主管初審並提送清潔科完成評分程序後簽報核定。

(二) 評分項目與評分標準

甄選評分項目包括服務年資、勤惰、環保專業證照等項目,合計總分為一百分;各甄選項目配分如下:

- 1、服務年資(二十五分)：服務於本局(包括服務於原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年資。
 - (1) 滿三年者：八分。
 - (2) 逾三年以後：每滿半年給一分。
 - (3) 最高得分至二十五分為止。
- 2、勤惰(十分)：以甄選作業公告日起前一年之差勤紀錄計分。
 - (1) 事假、病假：逐次累積，每達半天扣零點五分，以此類推。
 - (2) 遲到、早退：每次扣一分，以此類推。
 - (3) 有曠職(工)紀錄或累計扣分達十分(含)以上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 3、專業證照(五分)：加分項目累計最高加至五分。
 - (1) 乙種以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證書、甲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或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具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證書者加零點五分，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證書者加一分。
具甲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者加二分；僅有訓練合格證書者加一分。
本項以擇優取其中一項計算。
 - (2) 消防、防火及急救等相關之訓練合格證照(書)或證明文件：具甲、乙技術士證照者，每一類加二分；僅有訓練合格證書者，每一類加一分。
 - (3) 資源回收、垃圾清除、處理等相關業務之訓練合格證照(書)或證明文件：每一類加一分。
 - (4) 電腦運用能力訓練合格證照(書)或證明文件：須為與需求單位管理工作相關者，每一類加一分。
 - (5) 其他經本局認可與環保業務相關之證照(書)或證明文件：須為與需求單位管理工作相關者，每一類加一分。
- 4、區清潔隊長評分佔三十分。
- 5、清潔科科長評分佔三十分，惟如有跨區參與班長甄選時，為建立公平機制，由科長邀集清潔科股長一人及區清潔隊長三人組成評審小組召開會議評定之。

五、錄取方式

- (一) 由清潔科統計每位參選人員之服務年資、勤惰、專業證照、區

清潔隊長評分及清潔科科長評分等各項目的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依總成績高低排名。錄取名單則依該次甄選需求之班長人數，按排名高低並簽奉局長核定後錄取之。

（二）參選人員總成績相同者，依服務年資分數較高者取得優先排名、成績仍相同者，逐次依勤惰、專業證照、區清潔隊長評分、清潔科科長評分等分數較高者優先排名。全部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六、經通知錄用人員應依本局通知期限，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不得要求延後報到或改分發，無故逾期不報到或不接受分發者，取消資格，且一年內不得再參加班長甄選，並由本局重新辦理甄選。
- 七、錄取人員經調任班長之日起，試用一年，並由隊長督導需取得乙種以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或其他電腦操作及專業訓練，如逾試用期限若未取得乙種以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或表現不佳者，應取消資格，由本局重新辦理甄選。
- 八、本局清潔科針對出缺區清潔隊班長公告甄選二次仍無人報名時，區清潔隊長得自行遴選適當人員代理班長並簽奉清潔科科長核可後暫代，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 九、清潔隊班長倘有不適任之情事，經區清潔隊隊長簽報清潔科科長核定後，取消其班長資格，依區清潔隊管理現況由隊長簽報重新辦理甄選。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衛字第1040042146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

茲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並自發布日生效。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0年3月22日中市環廢字第1000013172號令頒

中華民國100年9月22日中市環衛字第10000697111號令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中市環衛字第1010007829號令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中市環廢字第1020051400號令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中市環衛字第10400421461號令第四次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認定為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嚴重污染之虞，得予以扣留：
 - (一) 清除機具裝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出現於非處理場所，將車斗朝向空地、道路側邊、岸邊、河中或打開傾卸門、舉升車斗等企圖傾倒或棄置之行為或完成傾倒或棄置行為者。
 - (二) 載運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且無法提供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者。
 - (三) 廢棄物貯存、堆放、處理或再利用場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且無污染防治措施或污染防治措施不良，經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
- 三、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1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 (一般廢棄物清理)	第五十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一千二百元罰鍰。	一、按日連罰：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裁處。 二、本年違反次數定義如下： 1. 本年第一次，係指當年度未曾裁處罰鍰紀錄。 2. 本年第二次，係以前一次裁處書寄送日為準；餘者類推適用。 三、情況特殊時得視違規狀況予以加重或減輕處分。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二千四百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一千二百元至最高六千元罰鍰。	
2	違反第十一條第六款 (放任犬隻任意排便未清除)	第五十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三千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以上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3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營建工地污染)	第五十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以上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4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第五十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三千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以上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5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7月14日中市環衛字第1030070412號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第五十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三千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以上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6	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一般廢棄物回收)	第五十一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八萬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二萬元至最高三十萬元罰鍰。	
7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項、第三十一條第一、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事業廢棄物)	條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一萬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一萬元至最高三萬元罰鍰。	
8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七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五十三條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八萬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二萬元至最高三十萬元罰鍰。	
9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五十五條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一萬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一萬元至最高三萬元罰鍰。	
10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	第五十七條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八萬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二萬元至最高三十萬元罰鍰。	
11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四、五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二項、第四十四條 (公民營清除處理檢測機構)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一萬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一萬元至最高三萬元罰鍰。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12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拒絕妨礙規避檢查)	第五十六條 處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三萬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處最高六萬元罰鍰。	
13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 (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八萬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二萬元至最高三十萬元罰鍰。	
14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者	第五十九條 處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本年第一次違反處六百元罰鍰。	
			本年第二次違反處一千元罰鍰。	
			本年第三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一千元至最高三千元罰鍰。	

四、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自發布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0400436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補充規定」1份，並溯自104年4月1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4年4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088965號函辦理。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三、敬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傳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車輛駕駛安全 獎金支給補充規定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環署廢字第○九九○○九九七二三號函頒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駕駛安全獎金發放(扣減)基準如下：

(一)擔任駕駛職務或代理駕駛職務，當月實際從事駕駛天數達五日(含)以上者，發給獎金一百五十元，實際從事駕駛天數達十日(含)以上者，發給獎金總額半數三百元，實際從事駕駛天數達十五日(含)以上者，發給獎金四百五十元，實際從事駕駛天數達二十日(含)以上者，發給全額獎金六百元。倘當月行政機關可辦公日數未達二十日者，依達到該月可辦公日數且擔任駕駛者，發給全額獎金。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月不發給獎金：

1、違反道路交通案件有案可查者。

2、無故不遵守定線、定點、定時收集清運垃圾者。

3、擅將密封清潔車之車後壓縮機掀起裝載垃圾者。

- 4、未依規定覆網罩或網罩未蓋妥造成垃圾遺漏路上者。
- 5、垃圾處理場（廠）特種車輛未按規定作業者。
- 6、車輛保養不良者。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主會字第104000439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後「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乙份。
- 二、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處第一科、本處第二科、本處第三科、本處第四科、本處第五科、本處秘書室、本處人事室、本處政風室、本處會計室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中市主會字第101001294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中市主會字第1040004394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組設「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處內部控制制度建置或修訂事項之審議。

- (二)辦理本處內部控制作業教育訓練。
 - (三)檢討強化本處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四)整合檢討本處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五)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本處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規定。
 - (六)督導本處各單位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
 - (七)彙整本處各單位下列辦理情形，提報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 1、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 2、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情形。
 - (八)本處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處副處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處主任秘書兼任之；置委員九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處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本處第一科科長。
 - (二)本處第二科科長。
 - (三)本處第三科科長。
 - (四)本處第四科科長。
 - (五)本處第五科科長。
 - (六)本處秘書室主任。
 - (七)本處人事室主任。
 - (八)本處會計室主任。
 - (九)本處政風室主任。
- 四、本小組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前項會議，得指定本處各單位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 五、本小組得視需要下設工作分組，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擔任各工作分組組長，負責辦理各分組相關業務。
- 六、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處會計室辦理。
- 七、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處名義行之。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處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09782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府授農輔字第100004987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0879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97822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依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本市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設置要點。
- 二、本小組審查農村再生計畫時，應本於協助、諮詢及輔導為原則。
- 三、本小組任務為審查及同意社區申請之農村再生計畫。
-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小組審查事宜，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二人，協助召集人綜理審查事宜，由本府秘書長及農業局局長兼任。委員共十五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專家資料庫專長領域內之專家學者六人、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及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代表四人組成。

本小組審查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聘任之委員（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學者專家）任期內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審查小組幕僚業務。
- 六、本小組委員除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出席審查會依規定每次出席酌付出席（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外，其餘府內委員及幕僚業務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小組視計畫提送情形，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
- 八、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之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外聘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或單位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九、社區組織代表未出席簡報說明及備詢，審查小組另訂時間再予審查。
- 十、審查通過之農村再生計畫，由本府核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十一、本府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後，應公告其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及計畫實施範圍。
- 十二、本府各機關應提供可協助社區之配合事項、市府相關計畫可配合或提供之支援事項及建議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期程。



政 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40031918號

主旨：本市立雙十國民中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第一聯(甲字第0001214號)不慎遺失，請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作廢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立雙十國民中學104年5月4日中總字第104000198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供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本局秘書室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40101071號

主旨：公告本市東勢區下城里及詒福里新和街變更道路名稱為「下城街」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4年5月6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下城街」南起東關路口，北迄道路底，寬約10公尺，長約534公尺。
-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40101534號

主旨：公告本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4年5月6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
 - (一)長億路(編號1)：可銜接長億路，爰延續其名稱；東起長億十街(編號2道路)，西迄永豐路，寬約15公尺，長約1,260公尺(部分路段尚未開通)。
 - (二)長億十街(編號2)：可銜接長億十街，爰延續其名稱；南起長億十街之巷(編號7道路)，北迄長億北街(編號3道路)，寬約12公尺，長約170公尺。

- (三)長億北街(編號3)：可銜接長億六街79巷，為免一路多名，整併為長億北街；東起長億六街，西迄計畫道路底(銜接永成北路66巷16弄之延伸道路，目前尚未開通)，寬約8公尺，長約565公尺(部分路段尚未開通)。
- (四)長億南街(編號4)：為U字形道路，起迄均為長億路(編號1道路)，寬約10公尺，長約755公尺(部分路段尚未開通)。
- (五)長億十一街(編號5)：南起太堤西路，北迄長億南街(編號4道路)，寬約10公尺，長約415公尺(部分路段尚未開通)。
- (六)永利街(編號6)：銜接泓成及泓福重劃區道路，併命名為永利街；東起長億六街，西迄長億十一街(編號5道路)，寬約8公尺，長約590公尺(泓成及泓福重劃區路段尚未開通)。

三、另編號7道路整編為長億十街之巷。

四、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26980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東林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東林幼兒園104年4月10日申請書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104年4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二、臺中市私立東林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劉子岫。身分證字號：F22594****。園址座落：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12鄰景賢南二路331號)。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該園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25690號)。

四、另該園因遺失設立許可證書於104年3月27日刊登民時新聞報作廢，併予周知。

局長 顏慶祥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400609281號

主旨：第二次公告臺中市沙鹿區福成段823地號(部分)土地(重測前為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570-39地號)上現有巷道廢止，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4年4月27日至民國104年5月27日止，期間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沙鹿區福興里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
-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代理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40064546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辦理104年度第2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如附圖)。

依據：本府102年10月14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93155號令公布之「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暨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本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市北屯區公所公佈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

科公佈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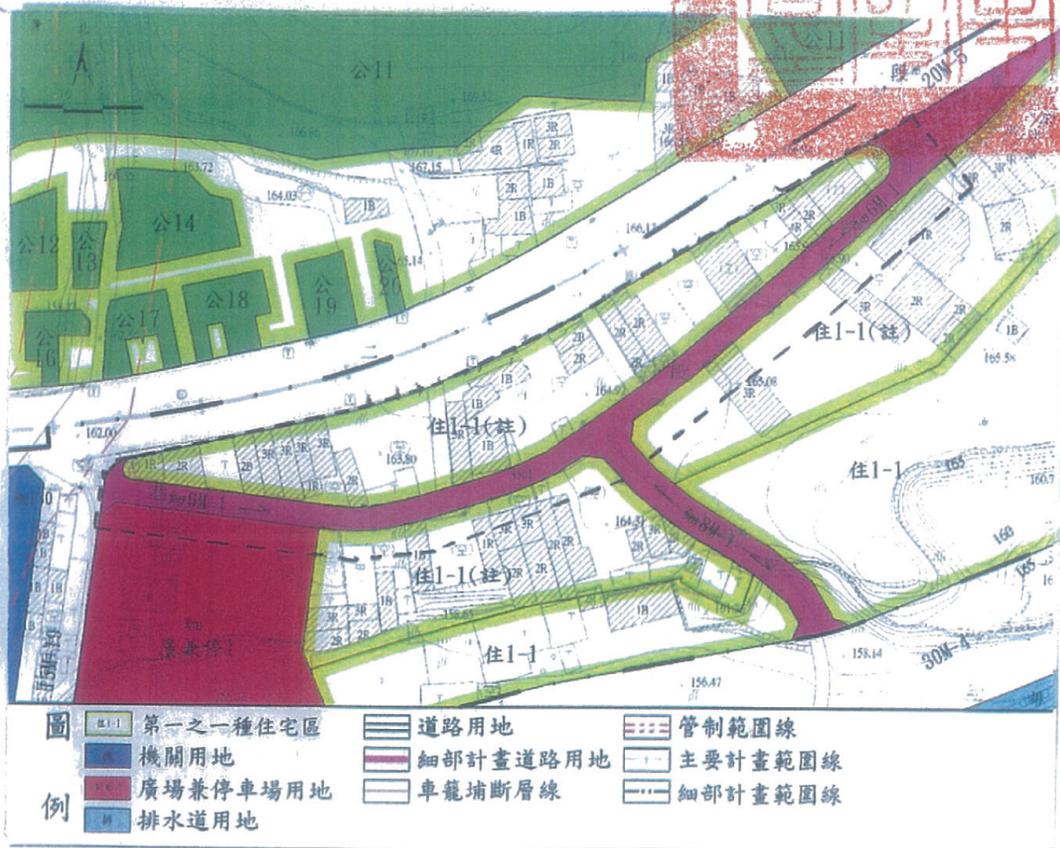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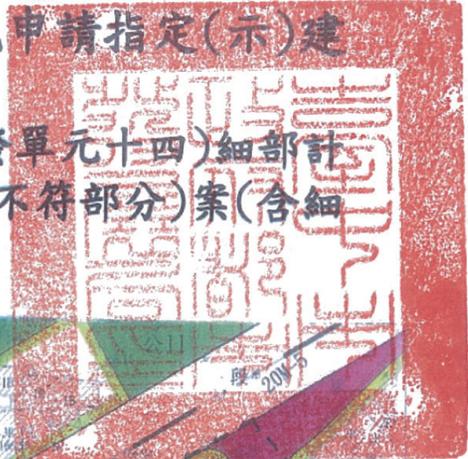
二、公告範圍及說明：

- (一)公告地區範圍：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十四）細部計畫（訂正細6M-1計畫道路書圖不符部分）案(含細8M-1計畫道路)」地區。
- (二)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於開闢完成兩側（或單側）水溝道路者，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公路、現有巷道、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 (三)本局將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地區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lp.asp?CtNode=12831&CtUnit=6736&BaseDSD=7&mp=127010>，請參閱。

代理局長 王俊傑

附件

104 年度第 2 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示意圖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十四)細部計畫(訂正細 6M-1 計畫道路書圖不符部分)案(含細 8M-1 計畫道路)」範圍圖



圖例：



備註：

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於開闢完成兩側（或單側）水溝道路者，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公路、或現有巷道、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400185081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羅浩元君違反消防法經本局處分（限期改善、舉發）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消防法第9條第1項及38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列冊羅浩元君（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消防法之處分書（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自臺中市政府公報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書函及處分書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火災預防科），電話：（04）23811119轉453】

局長 蕭煥章

編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發文日期	公文書文號
1	羅浩元	L10197****	104/4/10	"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 (編號:B10200287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40021868號

主旨：公告王振懿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王振懿(身分證字號：L12308****)，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書(發文日期：104年3月4日，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40017433號)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催繳通知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71，承辦人：吳小姐】

局長 徐永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40031579號

主旨：公告林秉宏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林秉宏(身分證字號：B12007****)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經本局於104年3月10日中市衛保字第1040020038號裁處書處以新台幣2仟元罰鍰在案，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71，承辦人：吳小姐】

局長 徐永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衛字第1040037963號

主旨：公告本局104年「臺中市公廁及環境整潔品質提升計畫」委託德汰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德汰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辦理本市績優公廁評比工作。
 - (二)績優公廁管理單位表揚活動。
 - (三)協助辦理清淨家園評比相關事宜。
 - (四)結合本市環保志工隊按月進行環境整頓工作。
 - (五)辦理本市29個行政區環境清潔評比。
- 二、執行期間自104年3月1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衛字第1040039953號

主旨：公告本局「104年臺中市路燈桿懸掛廣告物安全巡查及管理計畫」委託意林公關行銷有限公司辦理事項。

依據：

一、臺中市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意林公關行銷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受理及初審申請廣告物懸掛及諮詢事宜。

(二)執行路燈桿懸掛廣告物安全巡查及維護。

(三)拆除及裝設羅馬旗框架作業。

二、執行期間自104年1月6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087392號

附件：古蹟指定公告表、土地範圍地籍圖

主旨：公告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69號、南陽路逸仙莊70號」指定為本市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條規定暨本市104年度第1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南陽路逸仙莊69號、南陽路逸仙莊70號」。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69、70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建築本體：逸仙莊69號及70號建築本體。

(二)建物定著地號：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69號、70號之指定建物座落範

圍（豐原區陽明段614地號部分土地），共計約3,450平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定依據：

- （一）八仙山林場為日治時期臺灣三大官營林業之一，豐原成為日治時期重要之木材集散地，並於今南陽路成立八仙山林品管理處，目前之建築即為當初之相關辦公廳舍及宿舍建築群，甚具歷史價值。
- （二）南陽路逸仙莊70號為二層木造之招待所，構造特別；69號雨淋板採水平企口構造，建築構造及建築形式特殊。
- （三）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款所列基準，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南陽路逸仙莊 69 號、南陽路逸仙莊 70 號」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69、70 號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建築本體：逸仙莊 69 號及 70 號建築本體。 2. 建物定著地號：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69 號、70 號之指定建物座落範圍（豐原區陽明段 614 地號部分土地），共計約 3,450 平方公尺。
指定理由	1. 八仙山林場為日治時期臺灣三大官營林業之一，豐原成為日治時期重要之木材集散地，並於今南陽路成立八仙山林品管理處，目前之建築即為當初之相關辦公廳舍及宿舍建築群，甚具歷史價值。 2. 南陽路逸仙莊 70 號為二層木造之招待所，構造特別；69 號雨淋板採水平企口構造，建築構造及建築形式特殊。 3.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5 款所列基準，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 條。
指定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40087392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087770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土地範圍地籍圖

主旨：公告豐原區「豐原林務局宿舍群」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規定暨本市104年度第1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豐原林務局宿舍群。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豐原區陽明街70、72、74號，76巷2、3號，66巷1弄1、2、3、5、7、9、11號，66巷5弄3號，66巷7弄2、4號，南陽路逸仙莊62、63、64、67、83號共22戶建築本體。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範圍：

(一)建築本體：豐原區陽明街70、72、74號，76巷2、3號，66巷1弄1、2、3、5、7、9、11號，66巷5弄3號，66巷7弄2、4號，南陽路逸仙莊62、63、64、67、83號共22戶建築本體。

(二)建物定著地號及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豐原區陽明段614地號部分土地、614-5、708-1地號之登錄建物座落範圍，計約7,140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

(一)八仙山林場為日治時期臺灣三大官營林業之一，由於日治時期的大量開發，並利用大甲溪水流運送至今南陽路現址存放，並設立營林所，即後來大甲林區管理處。

(二)今之建築群皆為大甲林區管理處之宿舍，且構材皆為臺灣檜木製造，為見證豐原林業發展之重要依據，甚具歷史價值之意義。

(三)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所列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歷史建築「豐原林務局宿舍群」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70、72、74 號，76 巷 2、3 號，66 巷 3 號，66 巷 1 弄 1、2、3、5、7、9、11 號，66 巷 5 弄 3 號，66 巷 7 弄 2、4 號，南陽路逸仙莊 62、63、64、67、77、83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p>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p> <p>1. 建築本體：豐原區陽明街 70、72、74 號，76 巷 2、3 號，66 巷 1 弄 1、2、3、5、7、9、11 號，66 巷 5 弄 3 號，66 巷 7 弄 2、4 號，南陽路逸仙莊 62、63、64、67、83 號共 22 戶建築本體。</p> <p>2. 建物定著地號及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豐原區陽明段 614 部分土地、614-5、708-1 地號之登錄建物座落範圍，計約 7,140 平方公尺。</p>
登錄理由	<p>1. 八仙山林場為日治時期臺灣三大官營林業之一，由於日治時期的大量開發，並利用大甲溪水流運送至今南陽路現址存放，並設立營林所，即後來大甲林區管理處。</p> <p>2. 今之建築群皆為大甲林區管理處之宿舍，且構材皆為臺灣檜木製造，為見證豐原林業發展之重要依據，甚具歷史價值之意義。</p> <p>3.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所列基準。</p>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4 條。
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4008777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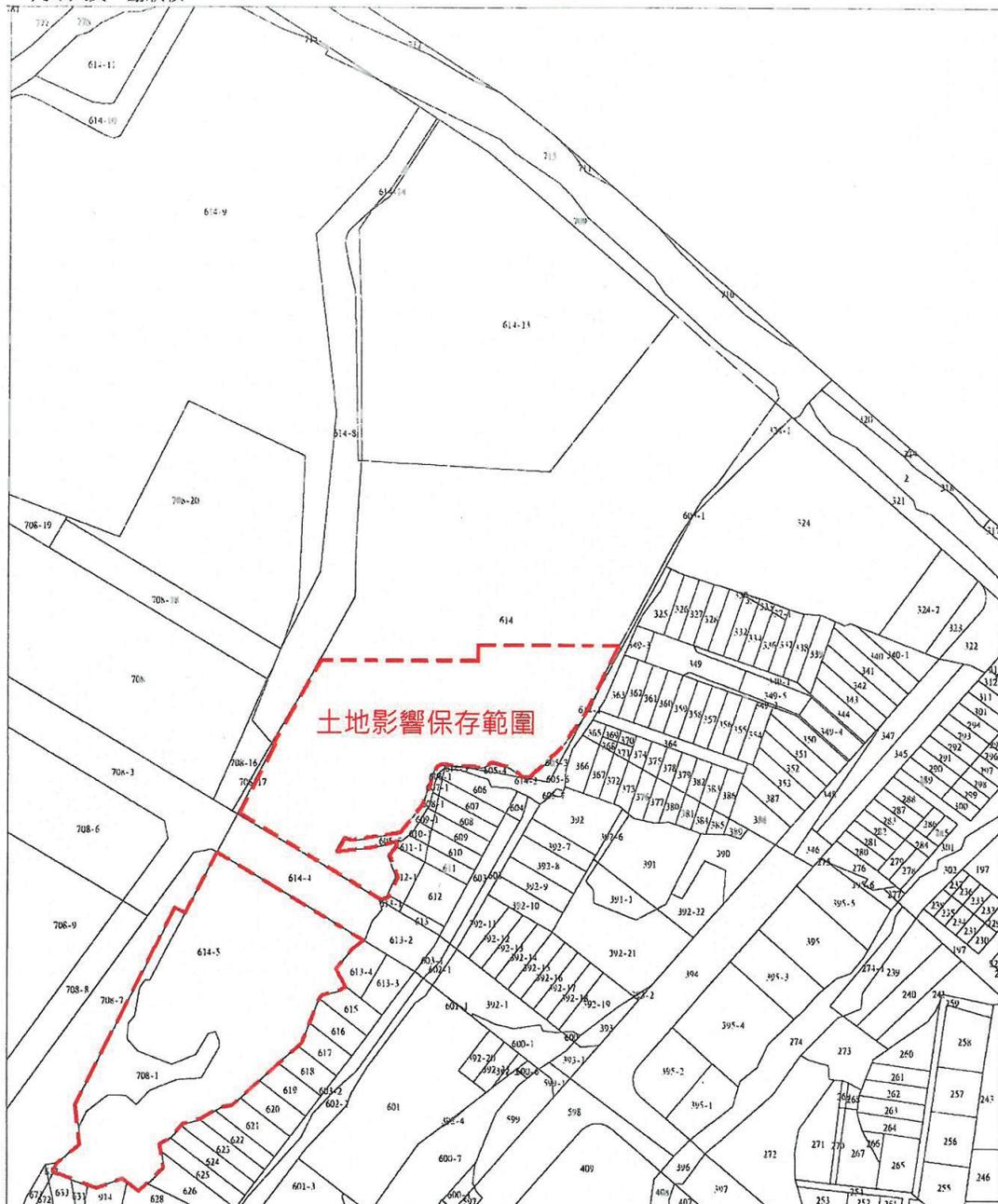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豐原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4年02月02日17時36分 收件號：104LA002089
土地坐落：臺中市豐原區陽明段614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謝欣穎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

比例尺：1/15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4LA002089PIC174B8C76C49BFB6B6FD0F57096141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0890931號

附件：古蹟指定公告表、擴大公告範圍地籍圖

主旨：公告修正市定古蹟「臺灣府儒考棚」指定範圍。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條規定暨本市104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1次審議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臺灣府儒考棚」。

二、種類：衙署。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39巷內。

(一)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原公告範圍為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三小段1-4、1-5、1-6、1-7、1-8、1-9、1-10、1-11等地號，三民段三小段5-3、5-40、5-54等地號。本次公告新增之地號為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三小段5-25、5-39等地號。

(二)保存範圍土地面積：原公告範圍為1,143平方公尺，擴大公告範圍後為1,875平方公尺。

四、指定理由：

(一)臺灣府儒考棚，原為清光緒十七年(1891)臺灣省城小北門街內建築群的主體部份，為今日臺灣僅存的考棚建物。日治初期曾作為臨時警察官署，大正七年(1918)年因臺中州廳廳舍(今日臺中市政府)的擴建工程而拆遷，移現址作為警察俱樂部而得以保留。建築主體為五開間，均為福州木構架工法之官署格局作法，正間抬梁，左右次間穿斗，前後有軒，圓形柱珠，設色以黑漆為主，二側有附屬房舍，並殘留有日治時期遷建後之加設隔板構造痕跡。本建築為臺中市目前僅存之清領時期建築遺構，亦為臺灣現存少有之清領時期官署建築，尺度、工法及用材均極為罕見，其遷建歷史見證清領時期官署群落至日治州廳區之都市變遷，極具保存及建築研究價值。

(二)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5款所列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古蹟指定公告表

一、名稱	市定古蹟「臺灣府儒考棚」
種類	衙署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39 巷內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三小段 1-4、1-5、1-6、1-7、1-8、1-9、1-10、1-11 等地號，三民段三小段 5-3、5-25、5-39、5-40、5-54 等地號，總計面積共 1,875 平方公尺。
三、指定理由	<p>(一) 臺灣府儒考棚，原為清光緒十七年(1891)臺灣省城小北門街內建築群的主體部份，為今日臺灣僅存的考棚建物。日治初期曾作為臨時警察官署，大正七年(1918)年因臺中州廳廳舍(今日臺中市政府)的擴建工程而拆遷，移現址作為警察俱樂部而得以保留。建築主體為五開間，均為福州木構架工法之官署格局作法，正間抬梁，左右次間穿斗，前後有軒，圓形柱珠，設色以黑漆為主，二側有附屬房舍，並殘留有日治時期遷建後之加設隔板構造痕跡。本建築為臺中市目前僅存之清領時期建築遺構，亦為臺灣現存少有之清領時期官署建築，尺度、工法及用材均極為罕見，其遷建歷史見證清領時期官署群落至日治州廳區之都市變遷，極具保存及建築研究價值。</p> <p>(二)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5 款所列基準。</p>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 條。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40089093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西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3年06月16日11時05分 收件號：103BA013326

■ 臺中市古蹟「臺灣府儒考棚」保存範圍登錄地號：

西區利民段三小段 1-4、1-5、1-6、1-7、1-8、1-9、1-10、1-11 等地號，西區三民段三小段 5-3、5-25、5-39、5-40、5-54 等地號。

列印人員：王昱喬



比例尺：1/600

查驗碼：103BA013326P1C1B6C233C74773A4F7416CA99D6499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093941號

主旨：本府辦理臺中軟體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公園街（中湖路至公園街421巷）〕開闢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蔡侑展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該補償費已依法存入國庫專戶保管，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4年4月15日府授地用字第1040085730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臺中市中區公園路5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一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電話：04-22170771）洽辦。
- 五、附清冊乙份供覽。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軟體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工程[公園街(中湖路至公園街421巷)]開闢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大里	東湖		299-0	0.029868	蔡侑展	全 公司共有人之一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	臺中市政府 103.10.24府授地用 字第1030216842號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098203號

主旨：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大甲大安（130K+920-144K+080）路段主線高架工程一併徵收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4年3月2日府授地用字第1040044983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一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電話：04-22170768）洽辦。
- 五、附清冊乙份供覽。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大甲大安(130K+920-144K+080)路段主線高架工程(一併徵收)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補償項目	權利人	住址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 專戶保管通知日期及文 號
大安	安重	794-2	21	地價市價補償費	陳博亮	臺中市北區文莊里	臺中市政府104.4.21 府授地用字第 1040089454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1022241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五

主旨：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3線東勢豐原段175K+671-179K+913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張秀蕙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4年4月20日府授地用字第1040088831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1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電話：（04）22218558轉63754）洽辦。
- 五、附清冊2份供覽。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3線東勢豐原段175K+671-179K+913拓寬道路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豐原	豐年	1394	17.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羅安(歿)之繼承人：張秀蕙 15000/ 1200000	臺中市北區	104.4.20 府授地用字第 1040088831號
豐原	豐年	1391	13.21	地價市價補償費	羅安(歿)之繼承人：張秀蕙 15000/ 1200000	臺中市北區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905501號

主旨：公告張特達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特達。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37號。
- 三、證書字號：（7 9）台內地登字第00376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幾何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中平路420號1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927891號

主旨：公告唐淑芬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唐淑芬。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38號。
- 三、證書字號：（8 5）台內地登字第018757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易誠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陝西路72號6樓之5。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928501號

主旨：公告羅安順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羅安順。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39號。
- 三、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5913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安順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北平三街21號1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934811號

主旨：公告陳佳宜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佳宜。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40號。
- 三、證書字號：(101)台內地登字第02688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張妙瓊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崇倫街58巷5之1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889511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瑞騰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瑞騰。
-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265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安信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篤行路286號。
- 五、註銷原因：地政士事務所遷移彰化縣開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163901號

主旨：公告註銷詹鈞鈞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詹鈞鈞。
-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經紀字第00767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無。
- 四、經紀業地址：無。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163961號

主旨：公告註銷江雯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江雯。
-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字第00489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店。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雅路141號。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164211號

主旨：公告註銷饒錦河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饒錦河。
- 二、證書字號：(96)中市字第00492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尚豪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北區長青里陝西東四街155號1樓。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925501號

主旨：公告林弘炤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符合規定，准予換發。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弘炤。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47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閔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中興街233號11樓之3。

備註：有效期限至108年5月5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400293551號

附件：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訂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1條第2項。

三、「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草案(含總說明、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聯絡人：鄭正通。
- (四)電話：04-22289111分機54205。
- (五)傳真：04-25274830。
- (六)電子郵件：jiferson@yahoo.com.tw。

局長 顏慶祥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草案總說明

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三一一五一號令制定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本府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品質，爰依前揭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各該學校之執行校務評鑑、專業群科評鑑、專案評鑑等相關事項，以為本府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法規依據，俾資遵循，爰擬具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適用本辦法之高級中等學校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學校評鑑應組成評鑑會，及有關評鑑會之組成、任務及任期事宜。（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得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教育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事宜，及規範受託評鑑單位應具備之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辦理學校評鑑之類別、項目及期程。（草案第五條）
- 六、辦理學校評鑑之基準。（草案第六條）
- 七、辦理評鑑之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辦理評鑑保密原則及迴避原則。（草案第八條）
- 九、本局得對受託評鑑機構，進行後設評鑑。（草案第九條）
- 十、評鑑缺失之改善及評鑑結果之運用。（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自治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明定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本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p>第三條 本局為辦理學校評鑑相關事宜，應組成評鑑會。</p> <p>前項評鑑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本局就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校長與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評鑑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p> <p>二、訂定評鑑之申復、申訴處理程序及申訴評議會組織與評議規則。</p> <p>三、轉請申訴評議會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p> <p>四、確認評鑑結果。</p> <p>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p> <p>評鑑會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局應組成評鑑會以辦理學校評鑑相關事宜。</p> <p>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會委員人數及類別代表。</p> <p>三、第三項明定評鑑會之任務。</p> <p>四、第四項明定評鑑會委員之任期。</p>
<p>第四條 本局得委託大學，或其他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評鑑機構）辦理學校評鑑。</p> <p>前項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學校評鑑之專業客觀能力，足以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及評鑑基準</p>	<p>一、本局辦理學校評鑑得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教育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p> <p>二、為利評選具有評鑑專業能力之大學、團體或機構，以昭公信，爰於第二項明定受託辦理評鑑機構應具備之條件。</p>

<p>設定，且應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等。</p>	
<p>第五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項目內容如下：</p> <p>一、校務評鑑：指對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師資質量、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但設有專業群科之學校，應增列實習輔導項目。</p> <p>二、專業群科評鑑：指對所設專業群科之培育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設施）、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p> <p>三、專案評鑑：指基於學校發展、轉型、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p> <p>受評鑑學校，其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於一年內組成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輔導，並於完成輔導一年內，依原評鑑類別及項目進行追蹤評鑑：</p> <p>一、校務評鑑項目有三項列為丙等以下。</p> <p>二、校務評鑑項目有二項列為丁等。</p> <p>三、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p> <p>四、專業群科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p> <p>五、單一專業群科評鑑項目有四項列為丙等以下。</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參照前一次評鑑實施期程，規劃後續評鑑期程；第三款之評鑑，得視需要辦理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項目內容。</p> <p>二、第二項明定對評鑑結果不佳致需接受追蹤評鑑之學校，本局應於一年內至該校進行實地輔導，並於完成輔導一年內辦理追蹤評鑑。</p> <p>三、第三項明定評鑑之週期，並參照前一次評鑑實施期程，規劃後續評鑑期程。</p>
<p>第六條 本局或受託評鑑機構，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其基準如下：</p>	<p>一、第一項明定評鑑之基準。</p> <p>二、為利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有所依循，爰於第二項明定必要時得準用校務評鑑</p>

<p>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p> <p>二、前款各指標之量化成績，按其達成率之高低，依下列規定計分：</p> <p>(一)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八十五以上。</p> <p>(二)四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七十八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五。</p> <p>(三)四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八。</p> <p>(四)三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六十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p> <p>(五)三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三。</p> <p>(六)二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四十八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p> <p>(七)二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四十四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八。</p> <p>(八)一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三十三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四。</p> <p>(九)一分：量化指標達成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三。</p> <p>三、前款各指標評鑑成績，應量化為合計最高九十五分，另就學校特色以五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一百分，並分為下列五等第：</p> <p>(一)優等：整體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p> <p>(二)甲等：整體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p> <p>(三)乙等：整體評鑑成績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p>	<p>及專業群科評鑑之基準計算方式。</p>
---	------------------------

<p>(四)丙等：整體評鑑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p> <p>(五)丁等：整體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p> <p>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局或受託評鑑機構，應統籌整體評鑑事項，並依下列程序，辦理學校評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類評鑑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類別、項目、基準、程序、結果、申復、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由本局或受託評鑑機構公告之。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實施，向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 四、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五、於所有學校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各受評鑑學校。 六、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本局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本局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七、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本局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 	<p>明定本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之程序。</p>

<p>八、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得向評鑑會提出申訴，由評鑑會轉請申訴評議會評議；申訴有理由者，本局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最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由本局另行公告之。</p> <p>九、依評鑑性質及目的，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追蹤評鑑。</p>	
<p>第八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前項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辦理評鑑保密原則及迴避原則。
<p>第九條 本局必要時，得對受託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局遴選委託辦理學校評鑑之依據。</p>	為確保評鑑之品質，爰明定本局得對受託評鑑機構進行後設評鑑，以提升評鑑之專業性。
<p>第十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p> <p>本局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評鑑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並得作為辦理學校優質認證之參酌。</p>	明定本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缺失之改善及評鑑結果之運用。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明定施行日。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40094666號

主旨：預告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及辦理草案公聽會，請周知。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已登載於以下網站，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ttp://www.ud.taichung.gov.tw/](http://www.ud.taichung.gov.tw/)）--公告資訊區網頁。

(二)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地址：403臺中市民權路99號。

(三)聯絡人：城鄉計畫科 陳靖怡。

(四)電子信箱：yvonne@taichung.gov.tw。

(五)電話：(04)2228-9111-65219。

(六)傳真：(04)2221-1998。

五、公聽會時間：104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六、公聽會地點：州廳四樓簡報室（大型）。

市長 林佳龍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經本府一百零三年二月六日公布並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八日施行在案，執行以來地方陳情意見不斷並且屢遭問題，復依業務執行面之需要，參酌本府各局處記見，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增訂）、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之一（增訂）、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之一（增訂）及第四十六條附表一，其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增訂街廓定義；並刪除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自擬細部計畫時之完整街廓定義，依新增之定義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條）
- 二、增列住宅區限制使用之規模以單一層為單位。訂定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於住宅區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增列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得於住宅區設置之規定。（增訂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四、刪除得繼續原來之使用規定，統一於本條例第四十二條中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增列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之審查單位為工業主管機關及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得作為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規定。刪除應另行申請核准規定，回歸工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六、比照第三十八條農業區之加油站允許作為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之使用規定增訂相關條文。修訂總量管制規定，以各街廓為計算基準。（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七、增列特種工業區之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審查單位為工業主管機關。刪除各款設施應另行申請核准規定，回歸工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八、刪除開發許可委員會審查通過規定，回歸各都市計畫之風景區管制，另訂審查作業規定、管理維護及開發義務。（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九、比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保護區規定，第一項所列各款設

- 施，皆應另行針對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十、比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保護區規定，第一項所列各款設施，由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得排除保護區之禁止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十一、比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農業區規定，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運動場及運動場館設施，其建蔽率得適用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之規定。增加加油（氣）站得做之附屬設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十二、建築物不合使用分區規定含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增列文字以茲明確。（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十三、增訂申請建築基地達一定規模者應提供一定比例樓地板作社會住宅使用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及其上限之規定。（增訂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
- 十四、增訂本府訂定都市設計等相關審議規範之法源。（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十五、增訂應送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議之案件，屋頂應設置綠能設施或設備之規定。（增訂條文第五十之一條）
- 十六、本市都市計畫範圍無劃設之寺廟保存區，故刪除該項目。（修正第四十六條附表一）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p> <p>一、道路，指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p> <p>(二)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p> <p>二、道路境界線：指道路與其他土地之分界線。</p> <p>三、<u>街廓：都市計畫範圍內四周被都市計畫道路圍成之土地。</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p> <p>一、道路，指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p> <p>(二)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p> <p>二、道路境界線：指道路與其他土地之分界線。</p>	<p>係避免相關法令涉及完整街廓部份認定標準不一致，故增訂街廓定義為四周被都市計畫道路圍成之土地，以求統一。</p>
<p>第八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細部計畫時，應配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分區發展優先次序辦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都市計畫指定應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p> <p>二、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範圍之土地面積在十公頃以上，並符合本法第六十</p>	<p>第八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細部計畫時，應配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分區發展優先次序辦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都市計畫指定應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p> <p>二、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範圍之土地面積在十公頃以上，並符合本法第六十</p>	<p>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第三項所指街廓依第三條新增之定義辦理，不再另行規定。</p>

<p>一條之規定。</p> <p>三、興辦公辦住宅或社區開發。</p> <p>四、有明顯之天然界線，且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p>	<p>一條之規定。</p> <p>三、興辦公辦住宅或社區開發。</p> <p>四、有明顯之天然界線，且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p> <p><u>前項街廓，指都市計畫地區內四週被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分區界線圍成之土地。</u></p>	
<p>第十八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一、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六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p> <p>三、經營下列事業：</p>	<p>第十八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一、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六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p> <p>三、經營下列事業：</p>	<p>一、為避免第十二、十三及十四款對於樓地板使用面積係以合計或單層計算標準不一之疑義，故增列住宅區上開三款限制使用之規模以單一層為計算單位。</p> <p>二、配合增列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增加住宅區不得作為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之但書規定。</p>

<p>(一) 使用乙炔從事焊接等金屬之工作者。</p> <p>(二) 噴漆作業者。</p> <p>(三) 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p> <p>(四) 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p> <p>(五) 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者。</p> <p>(六) 彈棉作業者。</p> <p>(七) 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p> <p>(八) 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p> <p>(九) 鍛冶或翻砂者。</p> <p>(十) 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從事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業務或機車修理業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一) 使用乙炔從事焊接等金屬之工作者。</p> <p>(二) 噴漆作業者。</p> <p>(三) 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p> <p>(四) 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p> <p>(五) 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者。</p> <p>(六) 彈棉作業者。</p> <p>(七) 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p> <p>(八) 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p> <p>(九) 鍛冶或翻砂者。</p> <p>(十) 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從事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業務或機車修理業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p>	
---	---	--

<p>(十一) 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p> <p>(十二) 塑膠類之製造者。</p> <p>(十三)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p> <p>(十四) 成人用品零售業。</p> <p>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五、加油（氣）站、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加儲油或加儲氣設施。</p> <p>六、探礦、採礦。</p>	<p>(十一) 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p> <p>(十二) 塑膠類之製造者。</p> <p>(十三)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p> <p>(十四) 成人用品零售業。</p> <p>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五、加油（氣）站、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加儲油或加儲氣設施。</p> <p>六、探礦、採礦。</p>	
---	---	--

<p>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p> <p>八、殯儀館、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p> <p>九、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販賣及貯存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實地勘查認為符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p> <p>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拍攝）業、視聽歌唱場、錄影帶節目播映業、電子遊戲場、遊樂場、動物園、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汽車駕駛訓練</p>	<p>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p> <p>八、殯儀館、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p> <p>九、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販賣及貯存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實地勘查認為符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p> <p>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拍攝）業、視聽歌唱場、錄影帶節目播映業、電子遊戲場、遊樂場、動物園、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汽車駕駛訓練</p>
---	---

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飲酒店業、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發展溫泉浴池使用，並訂定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維護事項者，不在此限。

十二、單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以下簡稱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十三、單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

十四、單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

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飲酒店業、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發展溫泉浴池使用，並訂定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維護事項者，不在此限。

十二、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以下簡稱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

十五、人造或合成纖維

<p>十五、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p> <p>十六、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p> <p>十七、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p> <p>十八、肥料製造者。</p> <p>十九、紡織染整工業。</p> <p>二十、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p> <p>二十一、金屬表面處理業。</p> <p>二十二、資訊休閒業及室內溜冰場、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健身休閒場所。<u>但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符</u></p>	<p>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p> <p>十六、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p> <p>十七、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p> <p>十八、肥料製造者。</p> <p>十九、紡織染整工業。</p> <p>二十、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p> <p>二十一、金屬表面處理業。</p> <p>二十二、資訊休閒業及室內溜冰場、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健身休閒場所。</p>	
---	--	--

<p><u>合第十八條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第十八條之一 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住宅區設置：</u></p> <p><u>一、資訊休閒業使用之單層樓地板面積未逾三百平方公尺。</u></p> <p><u>二、健身休閒場所使用之單層樓地板面積未逾五百平方公尺。健身休閒中心及瘦身美容中心共同設置者，亦同。</u></p> <p><u>三、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共同設置時，其使用單層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逾五百平方公尺。</u></p> <p><u>健身休閒場所之室內溜冰場、室內球類運動場、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設置於地下第一層，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且不妨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u></p>		<p>為鼓勵休閒產業發展，並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得作為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業。特增列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得於住宅區設置之規定。</p>

<p>者，不受前項第二款面積之限制。</p> <p><u>建築物同一樓層僅得設置一家資訊休閒業或健身休閒場所。</u></p> <p><u>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限設於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各樓層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同一樓層有不同使用項目時，亦應有其個別獨立之出入口。</u></p>		
<p>第二十二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設置補習班，其建築物除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設置於第十一樓以上之樓層。</p> <p>二、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設置於建築物第五層、第六層者，其主要出入口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 設置於建築物第七層至第十層者，其主要出入口應面臨寬度十</p>	<p>第二十二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設置補習班，其建築物除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設置於第十一樓以上之樓層。</p> <p>二、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設置於建築物第五層、第六層者，其主要出入口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 設置於建築物第七層至第十層者，其主要出入口應面臨寬度十</p>	<p>本條例第四十二條已敘明建築物不合使用分區之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故刪除該條第二項，建築物有此項情形者逕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u>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核准設置之補習班，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u></p>	
<p>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指下列設施：</p> <p>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p> <p>(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p> <p>(二) 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p> <p>(三) 員工單身宿舍及員工餐廳。</p> <p>(四) 其他經本府<u>工業主管機關核准</u>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或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p> <p>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p> <p>(一) 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二) 環境檢驗測定業。</p> <p>(三) 消毒服務業。</p> <p>(四) 樓地板總面積超</p>	<p>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指下列設施：</p> <p>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p> <p>(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p> <p>(二) 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p> <p>(三) 員工單身宿舍及員工餐廳。</p> <p>(四)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或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p> <p>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p> <p>(一) 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二) 環境檢驗測定業。</p> <p>(三) 消毒服務業。</p> <p>(四) 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p>	<p>一、第十八目所列內容限於工業發展範疇，故增列該目之審查單位為工業主管機關，以茲明確。</p> <p>二、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係屬於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之範疇，故增列該目得作為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之規定，其附屬設施亦同。</p> <p>三、因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皆屬工業區之工業發展相關範疇，故刪除各款之設施應另行申請核准規定，回歸工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p> <p>(五) 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六)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p> <p>(七)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p> <p>(八) 冷凍空調工程業。</p> <p>(九) 機械設備租賃業。</p> <p>(十)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p> <p>(十一)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十二) 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p> <p>(十三) 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p> <p>(十四)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十五) 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十六) 提供產業創</p>	<p>之大型洗衣業。</p> <p>(五) 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六)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p> <p>(七)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p> <p>(八) 冷凍空調工程業。</p> <p>(九) 機械設備租賃業。</p> <p>(十)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p> <p>(十一)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十二) 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p> <p>(十三) 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p> <p>(十四)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十五) 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p> <p>(十六) 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計、檢驗、測試、品質管理、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化、</p>	
--	---	--

<p>意、研究發展、設計、檢驗、測試、品質管理、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化、電子化、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環境保護、清潔生產、能源管理、創業管理等專門技術服務之技術服務業。</p> <p>(十七) 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p> <p>(十八) 經本府<u>工業主管機關</u>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p>	<p>電子化、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環境保護、清潔生產、能源管理、創業管理等專門技術服務之技術服務業。</p> <p>(十七) 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p> <p>(十八) 經本府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p> <p><u>前項各款之設施，應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u></p>	
<p>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所稱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p> <p>一、警察及消防機構。</p> <p>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p> <p>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p> <p>五、煤氣、天然氣加（整）</p>	<p>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所稱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p> <p>一、警察及消防機構。</p> <p>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p> <p>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p> <p>五、煤氣、天然氣加（整）</p>	<p>一、因應現今加油站多元經營方式，第一項第六款之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比照第三十八條農業區允許作為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之使用規定辦理。</p> <p>二、依「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p>

<p>壓站。</p> <p>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u>（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設施</u>。</p> <p>七、電信設施。</p> <p>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p> <p>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十、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p> <p>（一）醫療機構。</p> <p>（二）護理機構。</p> <p>十一、社會福利設施：</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二）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p> <p>（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十二、幼兒園。</p> <p>十三、郵局。</p>	<p>壓站。</p> <p>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七、電信設施。</p> <p>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p> <p>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十、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p> <p>（一）醫療機構。</p> <p>（二）護理機構。</p> <p>十一、社會福利設施：</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二）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p> <p>（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十二、幼兒園。</p> <p>十三、郵局。</p> <p>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p> <p>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p>	<p>定，工業區係以完整街廓為區域範圍計算，故修訂工業區之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規定，以各街廓為計算基準，以利後續申請及管理。</p>
---	--	---

<p>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p> <p>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p> <p>十六、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p>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p> <p>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p> <p>十九、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p> <p>前項之各款設施，應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p> <p>本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第一項各款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等，於細部計畫書作必要之規定。</p> <p>第一項之各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各街廓總面積百分之二十。</p>	<p>十六、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p>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p> <p>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p> <p>十九、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p> <p>前項之各款設施，應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p> <p>本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第一項各款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等，於細部計畫書作必要之規定。</p> <p>第一項之各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p>	
---	---	--

<p>第二十七條 特種工業區應以下列特種工業、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為限。但與特種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展售設施、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者，不在此限：</p> <p>一、甲種工業區限制設置並經本府核准設置之工業。</p> <p>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之使用。</p> <p>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p> <p>(二)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p> <p>(三) 電信設施。</p> <p>(四) 自來水設施。</p> <p>(五)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六)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p>	<p>第二十七條 特種工業區應以下列特種工業、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為限。但與特種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展售設施、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者，不在此限：</p> <p>一、甲種工業區限制設置並經本府核准設置之工業。</p> <p>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之使用。</p> <p>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p> <p>(二)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p> <p>(三) 電信設施。</p> <p>(四) 自來水設施。</p> <p>(五)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六)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p>	<p>一、第七目所列內容限於工業使用範疇，故增列特種工業區之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審查單位為工業主管機關。</p> <p>二、理由同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說明第三點，刪除各款設施應另行申請核准規定，回歸工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	---	---

<p>(七) 其他經本府<u>工業主管機關</u>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p>	<p>(七)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u>前項與特種工業有關之各項設施，應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u></p>	
<p>第三十三條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住宅。 二、宗祠及宗教建築。 三、招待所。 四、旅館。 五、飲食店。 六、俱樂部。 七、遊樂設施。 八、農業及農業建築。 九、紀念性建築物。 十、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p>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結構、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本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p> <p>前項審查作業<u>規定、管理維護及開發義務</u>，<u>由本府或於細部計畫訂之。</u></p>	<p>第三十三條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住宅。 二、宗祠及宗教建築。 三、招待所。 四、旅館。 五、飲食店。 六、俱樂部。 七、遊樂設施。 八、農業及農業建築。 九、紀念性建築物。 十、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p>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結構、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本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u>並由開發許可委員會審查通過。</u></p> <p>前項審查作業、管理維護及開發義務，於細部計畫訂之。</p>	<p>因應「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開發利用皆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故刪除開發許可委員會審查通過規定，回歸各都市計畫之風景區管制，另新增得由本府訂審查作業規定、管理維護及開發義務。</p>

<p>第三十五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生態環境，經本府核准得供下列之使用：</p> <p>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p> <p>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p> <p>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p> <p>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p> <p>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p> <p>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p> <p>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p>	<p>第三十五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生態環境，經本府核准得供下列之使用：</p> <p>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p> <p>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p> <p>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p> <p>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p> <p>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p> <p>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p> <p>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p>	<p>該條第一項規定僅第四款需依「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辦理，其餘各款經本府核准即可使用，為比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保護區規定，第一項所列各款設施，皆應另行針對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p>
---	---	--

<p>設施。</p> <p>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p> <p>十三、休閒農業設施。</p> <p>十四、農村再生相關設施。</p> <p>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於都市計畫書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造後之簷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二、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p> <p>三、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p> <p>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準</p>	<p>設施。</p> <p>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p> <p>十三、休閒農業設施。</p> <p>十四、農村再生相關設施。</p> <p>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於都市計畫書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造後之簷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二、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p> <p>三、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p> <p>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準</p>	
--	--	--

<p>用農業區相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p> <p>第一項<u>所列各款</u>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p>	<p>用農業區相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p> <p>第一項<u>第四款</u>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因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設施所必需，並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砍伐竹木。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府核准之間伐，不在此限。</p> <p>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p> <p>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p> <p>四、採取土石。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府核准者，</p>	<p>第三十六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因前條第一項<u>第四款</u>所列各<u>目</u>設施所必需，並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砍伐竹木。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府核准之間伐，不在此限。</p> <p>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p> <p>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p> <p>四、採取土石。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府核准者，</p>	<p>修正理由係配合第三十五條，比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保護區規定，第一項所列各款設施，由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得排除保護區之禁止項目。</p>

<p>不在此限。</p> <p>五、焚毀竹、木、花、草。</p> <p>六、毀損名勝、古蹟及史蹟。</p>	<p>不在此限。</p> <p>五、焚毀竹、木、花、草。</p> <p>六、毀損名勝、古蹟及史蹟。</p>	
<p>第三十八條 農業區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外，本府得核准為下列之使用：</p> <p>一、公用事業設施。</p> <p>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三、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p> <p>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p> <p>五、汽車駕駛訓練場。</p> <p>六、社會福利事業設施。</p> <p>七、幼兒園。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p> <p>八、加油（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九、液化石油氣儲存場。</p> <p>十、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運動場及運動場館設施。</p> <p>十一、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p>	<p>第三十八條 農業區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外，本府得核准為下列之使用：</p> <p>一、公用事業設施。</p> <p>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三、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p> <p>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p> <p>五、汽車駕駛訓練場。</p> <p>六、社會福利事業設施。</p> <p>七、幼兒園。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p> <p>八、加油（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p> <p>九、液化石油氣儲存場。</p> <p>十、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運動場及運動場館設施。</p> <p>十一、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p>	<p>一、比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農業區規定，將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運動場及運動場館設施納入得適用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之規定。</p> <p>二、因應現今加油站多元經營方式，增加加油（氣）站得做之附屬設施之規定。</p>

<p>施。</p> <p>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六、七、八、十款之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第一項設施之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由本府另定之。</p>	<p>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第一項設施之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除經本府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符規定之使用。</p>	<p>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符規定之使用。</p>	<p>建築物不合使用分區規定，其規定除泛指本條例規定外，亦含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規定，故增列文字以茲明確。</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u>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作社會住宅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應有土地持分)</u>，其集中留設並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接管機關同意接管者，得免計容積並得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一倍獎勵，但不得超過第四十七條容積上限之規定。</p>		<p>為鼓勵及推行社會住宅供給之政策，增訂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作社會住宅使用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另建築基地達三千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規模者，應提供百分之十容積樓地板面積作為社會住宅，所提供部分得免計容積並得給予實設容積之一倍獎勵。惟其獎勵仍不得超過第四十七條規定之百</p>

<p><u>前項所申請建築之基地規模如達三千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則應提供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並依前項留設及獎勵規定辦理。</u></p>		<p>分之二十上限。</p>
<p>第四十九條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使用分區管制事項；並得就該地區環境之需要訂定都市設計相關事項。</p> <p>前項使用分區管制事項，應包括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與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及其他管制事項，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程序報經核定施行。</p> <p>本府為審查都市設計、公共開放空間配置及管理維護，得組成審議會，並得酌收審查費用，其<u>都市設計審議、景觀審議等規則及收費標準</u>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四十九條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使用分區管制事項；並得就該地區環境之需要訂定都市設計相關事項。</p> <p>前項使用分區管制事項，應包括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與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及其他管制事項，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程序報經核定施行。</p> <p>本府為審查都市設計、公共開放空間配置及管理維護，得組成審議會，並得酌收審查費用，其<u>收費標準</u>，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一項使用分區管</p>	<p>為俾利都市設計與都市計畫之銜接，增訂本府訂定都市設計等相關審議規範之法源。</p>

<p>第一項使用分區管制事項規定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得視各都市計畫實際發展需要，訂定較本自治條例嚴格之規定。</p>	<p>制事項規定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得視各都市計畫實際發展需要，訂定較本自治條例嚴格之規定。</p>	
<p><u>第五十條之一 建築基地屬於應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者，屋頂應設置二分之一面積以上之綠能設施或設備。但情況特殊並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綠能設施或設備如下：</u></p> <p><u>一、屋頂綠化：於屋頂結構鋪設額外生長介質以種植植物，創造綠空間者。</u></p> <p><u>二、太陽光電設備：指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u></p>		<p>為獎勵建築物設置綠能設施，增訂應送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議之案件，屋頂應設置二分之一面積以上之綠能設施或設備之規定，以推動本市低碳城市之政策。</p>

修正附表
附表一

現行附表
附表一

說明

使用分區		容積率規定		都市計畫地區使用分區容積率規定表		使用分區		容積率規定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	分區別	居住密度 (人/公頃)	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 比值未逾百分之十五	分區別	居住密度 (人/公頃)	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 比值未逾百分之十五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	分區別	居住密度 (人/公頃)
	住宅區	未達二百	百分之二十	住宅區	未達二百	百分之二十		住宅區	未達二百
	商業區	二百以上未達三百	百分之八十	商業區	二百以上未達三百	百分之八十		商業區	二百以上未達三百
	商業區	三百以上未達四百	百分之五十	商業區	三百以上未達四百	百分之五十		商業區	三百以上未達四百
	住宅區	四百	百分之二十	住宅區	四百	百分之二十		住宅區	四百
	商業區	四百以上	百分之四十	商業區	四百以上	百分之四十		商業區	四百以上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二、旅館區				二、旅館區			二、旅館區		
三、工業區				三、工業區			三、工業區		
四、行政區				四、行政區			四、行政區		
五、文教區				五、文教區			五、文教區		
六、體育運動區				六、體育運動區			六、體育運動區		
七、風景區				七、風景區			七、風景區		
八、保存區				八、保存區			八、保存區		
九、加油(氣)站專用區				九、加油(氣)站專用區			九、加油(氣)站專用區		
十、郵政、電信、變電所專用區				十、郵政、電信、變電所專用區			十、郵政、電信、變電所專用區		
十一、醫療專用區				十一、醫療專用區			十一、醫療專用區		
十二、漁業專用區				十二、漁業專用區			十二、漁業專用區		
十三、農會專用區				十三、農會專用區			十三、農會專用區		
十四、倉庫區				十四、倉庫區			十四、倉庫區		
				十五、寺廟保存區			十五、寺廟保存區		

附註：

一、所稱居住密度，於都市計畫書中已有規定者，以都市計畫書為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者，以計畫人口與可建築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和)之比值為準。所稱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值，指鄰里性公共設施面積(包括鄰里性公園、中小學用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停車場、綠地、廣場及市場等用地)與都市建築用地面積之比值。

二、都市建築用地面積扣除非都市發展用地(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以都市計畫書為準)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

三、都市計畫書及本表均未規定事項，由本府依實際需要備都市計畫程序另定之。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無劃設寺廟保存區，相關分區皆以宗教專用區劃設，故刪除此項目。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40037138號

附件：總說明、對照表、草案條文

主旨：預告「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或野外緊急醫療救護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二、訂定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0條第1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epb.taichung.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發布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三)電話：(04)25265394轉3760。
 - (四)傳真：(04)25278953。
 - (五)電子郵件：hbtcm00715@taichung.gov.tw。

局長 徐永年

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或野外緊急醫療救護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業於一百年五月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八五八八二號令訂定發布，依據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公布修正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為「大量傷病患或野外之緊急醫療救護」，為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爰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修正條文及參酌本市緊急醫療救護之實務作業，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修訂本辦法名稱為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或野外緊急醫療救護辦法。

- 二、增訂野外之緊急醫療救護，為受理民眾、相關機關（機構、團體）之報案或通報事項；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為受理單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配合第三條修正，並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改為「衛生福利部」，以符本市現行緊急醫療救護之實務作業。（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

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或野外緊急醫療救護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或野外緊急醫療救護辦法	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依據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公布修正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為「大量傷病患或野外之緊急醫療救護」，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遇大量傷病患或野外之緊急醫療救護，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民眾、相關機關（機構、團體）之報案或通報。</u>	第三條 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 <u>統一</u> 由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及依本市緊急醫療救護之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u>接獲報案或通報</u> 有大量傷病患或野外事故時，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 一、詢問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	第四條 <u>本市</u>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大量傷病患事故時，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 一、詢問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 二、指派救護隊、醫院救護	一、配合本市緊急醫療救護之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組改，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改為「衛生福利部」。

<p>傷病患人數等。</p> <p>二、指派救護隊、醫院救護車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馳赴事故現場救護。</p> <p>三、通報消防局、衛生局及警察局並協調本府有關單位，共同處理緊急救護之相關事宜。</p> <p>四、聯繫相關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接受緊急傷病患之準備。</p> <p>本府於接獲前項事故通報後，應立即將前項第一款相關資料通報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p>	<p>車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馳赴事故現場救護。</p> <p>三、通報消防局、衛生局及警察局並協調<u>臺中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有關單位，共同處理<u>大量傷病患</u>緊急救護之相關事宜。</p> <p>四、聯繫相關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接受緊急傷病患之準備。</p> <p>本府於接獲大量傷病患事故通報後，應立即將前項第一款相關資料通報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衛生署。</p>	
<p>第五條 大量傷病患事件發生時，本府得成立<u>現場指揮中心</u>，<u>現場總指揮官</u>由市長指派或由<u>副市長</u>擔任，並應立即依下列規定指派指揮官，負責救災救護事項：</p> <p>一、現場救災救護指揮官由消防局指派，協助總指揮官負責事故現場救災、救護事項。</p> <p>二、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由衛生局指派，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p> <p>三、現場警戒指揮官由警察局指派，負責</p>	<p>第五條 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本府應即成立<u>現場救災救護指揮中心</u>，由市長擔任總指揮官，並應立即依下列規定指派指揮官，負責救災救護事項：</p> <p>一、現場救災救護指揮官由消防局指派，協助總指揮官負責事故現場救災、救護事項。</p> <p>二、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由衛生局指派，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p> <p>三、現場警戒指揮官由警察局指派，負責事故現場安全、交通之管制、疏導及罹難者屍體之處理等相關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p>	<p>配合本市緊急醫療救護之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p>事故現場安全、交通之管制、疏導及罹難者屍體之處理等相關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指揮官，應向現場指揮中心報到，並確立聯絡方法。</p>	<p>之指揮官，應向現場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到，並確立聯絡方法。</p>	
<p>第六條 大量傷病患之人數超出本醫療區域緊急醫療救護之處理能力時，<u>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u>得協調相鄰醫療區域之(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救護人員、救護車及急救責任醫院跨區協助及支援。</p> <p>前項跨區協助及支援事項，本市消防局、衛生局，必要時得分別報請內政部消防署、<u>衛生福利部</u>於必要之協助及支援。</p>	<p>第六條 大量傷病患之人數超出本醫療區域緊急醫療救護之處理能力時，本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得協調相鄰醫療區域之(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救護人員、救護車及急救責任醫院跨區協助及支援。</p> <p>前項跨區協助及支援事項，本市消防局、衛生局，必要時得分別報請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衛生署於必要之協助及支援。</p>	<p>一、配合本市緊急醫療救護之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行政院組改，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改為「衛生福利部」。</p>
<p>第九條 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當地醫療機構受損或交通中斷，至當地醫療機構無法接收或處理傷病患，本府得循行政體系，陳報<u>衛生福利部</u>協調有關機關，協助開設臨時醫院，以處理大量傷病患。</p> <p>前項臨時醫院俟該區域之責任醫院開始接收傷病患及恢復正常醫療運作時撤銷。</p>	<p>第九條 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當地醫療機構受損或交通中斷，至當地醫療機構無法接收或處理傷病患，本府得循行政體系，陳報行政院衛生署協調有關機關，協助開設臨時醫院，以處理大量傷病患。</p> <p>前項臨時醫院俟該區域之責任醫院開始接收傷病患及恢復正常醫療運作時撤銷。</p>	<p>配合行政院組改，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改為「衛生福利部」。</p>

希望台中 幸福生活

2015

守護您的權益

1999

請撥市民專線

我們的生活



校園延長開放

- 推高運動風氣，校園開放時間延長至晚間10點
- 3月起已有47校加入，9月將新增75校實施
- 明年3月全面上路（除部分偏鄉地區）



臺中好好行

- 路不平、燈不亮、水溝不通、有路霸，請下載「臺中好好行」APP，利用GPS座標標示道路缺失地點、上傳照片，舉報有關「路平」、「燈亮」、「水溝通」等缺失及損壞情形，市府即時派工修復



求職就業PLUS

- 推出「行動求職GPS地圖尋職」行動版網頁及APP，首創「青年穩定就業獎勵金」挺青年，經市府推介穩定就業滿3個月發1萬元，滿6個月再加碼1.2萬元

健康的照護



保障食安顧健康

- 各區衛生所免費發送食安簡易檢測劑（過氧化氫）
- 檢舉重大食安事件獎金達1.4億元，全國最高



長青快樂學堂

- 提供65歲以上長者或（原住民55歲以上）日間健康照護、交流聯誼等服務
- 已成立西屯區、北區、東勢、沙鹿、太平、霧峰、和平等7處，未來每區皆會設置



補助銀髮族裝全口假牙

- 設籍本市1年之65歲以上銀髮族，可到本市900多家牙醫院所免費口腔檢查，若檢查後符合補助資格者，由檢查之牙醫院所主動代辦銀髮族申請，申請程序簡化免擔憂

孩子的未來



托育一條龍

- 整合0至6歲嬰幼兒托育制度：機構式及居家式托育補助每人每月最高3千元，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育兒津貼每人每月最高5千元，將於7月實施
- 生育補助每胎1萬元，雙胞胎3萬元，3胞胎以上每胎2萬元
- 幼兒園免學費8月上路，每學期補助1萬5千元，弱勢加碼至3萬元



營養午餐升級

- 學子食安心、享健康，9月起補助市立學校學生午餐每餐加碼5元
- 全面提升校園營養午餐質與量，提高在地及非基因改造食材



國一女生疫苗接種

- 5月起免費提供國一女生全面施打子宮頸癌疫苗
- 到校施打、免掛號費



廣告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